

The logo for HEMBLY features the word "HEMBLY" in a bold,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 'H' is green, the 'E' is black, 'M' is black, 'B' is black, 'L' is black, and the 'Y' is black with a yellow diagonal stroke. A red square is positioned above the 'H'.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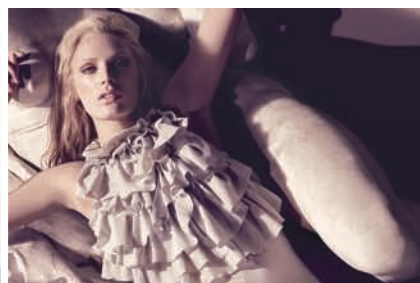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89

2007年報

目錄

| | | | |
|----|-----------|-----|-----------|
| 2 | 公司資料 | 59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5 | 主席報告 | 61 | 合併收益表 |
| 11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62 | 合併資產負債表 |
| 21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 65 |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
| 27 | 企業管治報告 | 67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37 | 董事會報告 | 7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 | | 140 | 財務摘要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岳欣禹先生(主席)
林漢強先生(副主席)
鄧翠儀女士(行政總裁)
黃明揚先生
鄧惠霞女士
Marcello Appella先生

非執行董事

Antonio Piva先生
余建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勞明智先生(主席)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岳欣禹先生(主席)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浦炳榮先生(主席)
關雄生先生
岳欣禹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關倩鸞女士
楊光偉先生

法定代表

岳欣禹先生
關倩鸞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1號36樓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規顧問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and Pearman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 登記處

於開曼群島的主要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址

www.hembly.com

股份編號

3989

“可負擔奢
侈品市場
的新星”



主席報告書

本

本人欣然報告，恒寶利於2007年錄得驕人業績。藉採納利用經營多年的供應鏈服務與擴充分銷及零售業務所帶來的協同優勢的業務模式，本集團朝著成為多元品牌管理翹楚的方向邁出一大步。

憑著其強大及源源不絕的創意，本集團已發展出一套非常有效的多元品牌管理模式，該模式由一個充滿熱誠的跨國專責團隊負責。基於上述原因，本人深信本集團預期將於2008年與來自全球的具規模對手競賽，並取得成功。

岳欣禹先生
主席



主席報告書



強化價值鏈服務

本集團穩定的財務業績引證完備的供應鏈服務為集團的強項之一。有關服務包括集設計及開發、物料採購、生產管理、質量保證及物流管理的全面模型。於2007年，儘管全球經營環境瞬息萬變，競爭越趨激烈，本集團的供應鏈服務繼續取得穩定增長。恒寶利於中國的強大供應鏈基地確保本集團可於未來取得增長。本集團審慎及實事求是的管理能力，令本集團可向知名的國際品牌客戶提供高質素的供應鏈服務。

本集團繼續對供應鏈服務與分銷及零售業務進行整合，藉以創造營運效率及確保整體之成本效益。此舉將可為本集團於日後提升實力及增長打好基礎。

優良品牌的表現帶來強勁增長

於2007年，恒寶利的分銷及零售業務取得驕人成績，可直接歸功於本集團所採取的嚴謹甄選程序。本集團於品牌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於中國的龐大採購網絡亦為其分銷及零售業務提供獨特優勢。

儘管本集團繼續致力由內部帶動業務增長，恒寶利亦已推行一項雙管齊下的收購策略，成績遠超預期。本集團一方面夥拍Moschino及

Sisley打入中國可負擔奢侈品市場，另一方面則繼續透過合併及收購取得品牌擁有權。**Bond Street**品牌正是透過該策略購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歐洲的分銷及零售業務。



主席報告書



Moschino以風格獨特，並帶有一絲詼諧的成衣及配飾，以及「classico con twist」及「classical twist」享負盛名，並已深受中國大眾歡迎。於2007年6月，本集團獲授若干**Moschino**名貴產品於中國的分銷權，為期10年，為業務增長打好穩固基礎。

Sisley品牌亦為於2007年8月由Benetton轉讓至**Sisley**合營公司，其已成為中國年青及潮流一族的潮流指標。**Sisley**於中國的成功及增長乃由強勁的市場需求及創新的品牌管理與市場推廣活動所帶動。



Stonefly及**Lotto**多年來一直為本集團業務的底柱，並已較慢但穩扎的步伐打入中國個人運動時裝市場。作為著名意大利運動品牌，**Lotto**一直為本集團帶來良好表現，而**Stonefly**則於2007年轉虧為盈，為本集團帶來純利。本集團將繼續將上述兩個品牌打造為可負擔奢侈品的標誌，而本人相信，該兩個品牌將可令本集團的分銷及零售分部取得成功。展望未來，本集團於2008年將專注於具效益的市場推廣策略，以及改善旗下所有品牌的店中店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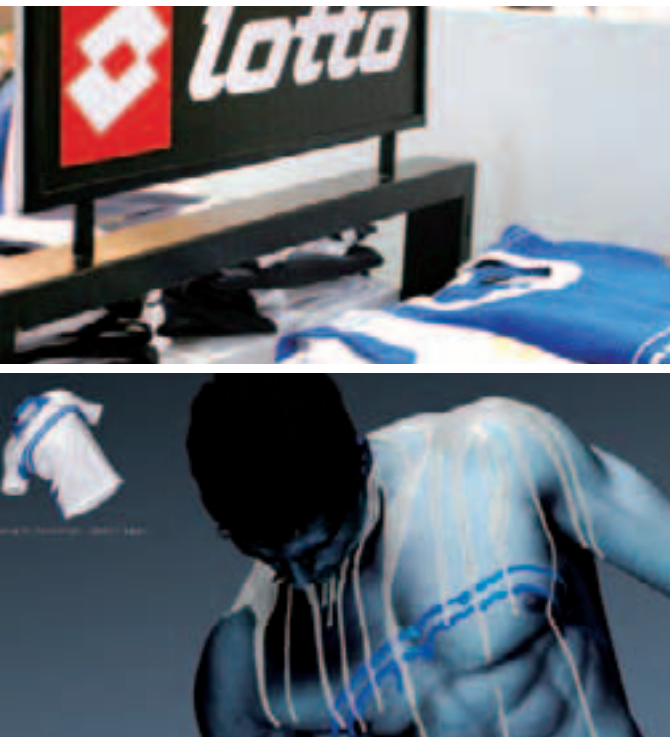


奠下成為 品牌擁有人的 里程碑

於2007年，本集團將成為意大利品牌擁有人的夢想變為事實。

Bond Street及**Bond Street**系列品牌為一個將設計及樣式與意大利高級布料融為一體，極盡時尚的prêt-a-porter系列。收購**Bond Street**及**Bond Street**系列品牌為本集團進一步利用其本土及全球的零售及分銷網絡所帶來的協同效益的黃金機會。

主席報告書



此外，一份於2007年3月授出的期權賦予本集團權力，可於三年內收購Sergio Tacchini (「ST」)業務，提高了本集團實現擁有一系列意大利品牌的夢想的机会。期權的行使權力使本集團能夠將零售網絡全球化。於授出期權時本集團亦透過所敲訂的採購協議，成為所有ST產品於亞洲區內的獨家採購代理，此舉亦擴闊了本集團供應鏈服務的收益來源，並進一步刺激本集團的增長勢頭。



總括而言，本集團視品牌收購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主要動力，其將可進一步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及於大中華地區及歐洲的地區覆蓋面。

展望

儘管如人民幣升值及經修訂的出口稅規例等不利營商環境，本集團全面整合且具成本效益的業務模式將有助本集團面對未來的挑戰，使本集團能鞏固其作為頂尖多元品牌管理營運商的地位。

過往，奢侈品及可負擔奢侈品市場一直由法國及意大利業者壟斷。然而，恒寶利將作為先鋒，於2008年在有關行業開創新的一頁。

主席報告書



從原設計製造轉形至全面的供應鏈業務，繼而蛻變為擁有豐富分銷及零售經驗的一站式品牌管理供應商，恒寶利一直積極實現其成為少數中國國際品牌擁有人之一的夢想。

獎項及榮譽

於2007年，本集團榮獲《資本雜誌》頒發「第二屆資本傑出企業成就獎」，以及獲《福布斯》中文雜誌頒發「最具創新分銷和零售企業獎」。上述獎項標誌著對本集團將國際品牌引進中國，且令有關品牌其後能成功打入中國高速增長的零售市場的成就的認同。

社會責任承擔

本集團不斷為社會建立美好將來而努力，並與業務夥伴和員工共同參與多項公益慈善活動。於年內本集團及其員工曾參與的難忘活動包括公益金「2007年百萬行」及「公益服飾日」，均為公益金籌得可觀的善款。

為支持山區發展，本公司亦為「無止橋慈善籌款晚宴2008」的白金贊助商，所得款項均捐助興建橋樑等基礎設施，以促進中國偏遠山區的兒童交通運輸。

致謝

將本集團的夢想成真，需要用心創作、合作及決心。本人謹此多謝董事會同寅及股東對本集團投以無限支持及信心，並對管理層、員工及業務夥伴的不懈努力、出色表現及專業態度與付出致以衷心謝意。儘管成衣業競爭激烈，市場瞬息萬變，但本人深信本集團的業績將繼續超出預期。

岳欣禹先生
主席

香港，2008年4月15日



管理層 討論 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 回顧

概覽

2007年，本集團繼續錄得驕人表現，收益達1,037,0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69.5%。憑藉供應鏈業務持續錄得強勁增長，加上分銷及零售業務表現改善，成就了本集團取得強勁表現。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增長37.9%至107,7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今年增加37.9%至40.32港仙。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35.9%下降至32.8%，下跌乃主要由於其供應鏈業務之毛利率下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於2008年6月23日向於2008年5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擬派股

息與已於2007年11月1日支付的中期股息合計，本年度的股息總額為每股10.0港仙。

供應鏈服務

儘管中國紡織及成衣業充斥著許多不利的外圍因素，導致原料價格上脹、員工成本上升、紡織品貿易規例變動，以及人民幣升值對價格造成的壓力，本集團的供應鏈服務於年內仍然錄得強勁增長，收益創913,400,000港元的新高，較去年上升65.5%。與此

同時，儘管外圍因素惡劣，加上下半年為ST產品（其純貿易採購的利潤較低）進行獨家採購，本集團的毛利率由35.3%輕微下降至本年度的3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現今世界緊密連接，東西方世界再無距離，已成為一個幾近公平的競爭平台。由於人工成本較低，加上中國勞動人口充足，採購服務陸續由歐洲遷往亞洲（尤其為中國），而歐洲的中高檔品牌則著眼於市場推廣及開發銷售渠道。就此而言，由於本集團已一早進駐歐洲市場，加上其為客戶增值的先見之明，於採購遷移潮中為本集團帶來獨有優勢。

回望過去的表现，足見本集團整合客戶基礎，轉向著重具高盈利率及龐大增長潛力的中高檔客戶的做法為精明及具前瞻性的策略。由於具備經改良的生產技術及具經驗的人才，中國已逐漸成為「世界工場」。因此，本集團定能滿足不斷增長的外銷中高檔商品需求，尤其是目前已逐漸轉向生產成本較低

的新興市場採購低檔商品。年內，本集團除受惠於現有客戶訂單大增外，其亦繼續擴大其客戶基礎。

ST開業40年，為以優雅、時尚運動服裝聞名的著名運動品牌，尤其是網球相關時尚服裝。於2007年3月，本公司主席岳先生向本集團授出期權，以於2007年5月24日起計3年內收購其於ST業務的權益。授出該期權之時，岳先生亦與本集團達成ST產品獨家採購協議。本集團擁有行使該期權的權利，使其得以將零售網絡伸延至全球各地，快速提升各方面的增長，並成為品牌商。該等ST產品獨家採購安排同時可繼續擴闊本集團的供應鏈收入基礎，從而使本集團供應鏈業務的增長勢頭更加強勁。

與此同時，本集團揚州新一期生產基地已於2007年2月投產。該等輔助設施加強了本集團於生產管理及高科技成衣生產技術方面的雙重業務模式。為把握鞋類產品所擁湧現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商機，本集團將供應鏈服務擴大至鞋類產品。在客戶鼎力支持下，本集團成功拓闊其橫向產品業務。該等成果定有助本集團供應鏈服務的日後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其向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並同時將其供應鏈服務與分銷及零售業務整合，藉以確保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本集團將繼續尋求與國際知名品牌成立策略聯盟的機會，以增加合作及藉以從具龐大潛力的中國中獲益。

分銷及零售

鑒於中國經濟持續強勁增長及其人民消費力與日俱增，本集團的分銷及零售業務於年內錄得強勁增長。本集團分銷及零售業務的收益達123,5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107.9%。毛利率亦由去年度37.9%改善至

48.1%。上述升幅乃由於本集團的多元品牌組合於年內新增兩個時尚高級品牌*Sisley*及*Moschino*。上增品牌使本集團的毛利率錄得明顯改善。

隨著中國出現新興的品味一族，加上北京奧運熱潮，運動及運動服裝於中國大受歡迎，使*Lotto*合營企業於本年度取得大幅增長。

毛利率由去年的38.5%大幅增加至2007年的48.2%。毛利率改善乃主要由於毛利一般較高的直接經營店舖的銷售額增加，以及合營企業在中國增加採購所致。

為提升品牌知名度，本集團於年內就*Lotto*採用強勁的品牌策略，包括在2007年5月份安排其全球代言人世界盃冠軍意大利著名球星Luca Toni訪問香港。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源於運動贊助及品牌宣傳活動，把握北京奧運會所帶來的體育熱潮，同時致力大幅提升各銷售點的銷售額增長。

年內，本集團繼續擴展Lotto的銷售網絡，新增45個銷售點。於2007年12月31日，Lotto合營企業擁有110個銷售點，包括25間直接經營店舖及85間特許經營店，遍佈中國多個一

線及二線城市。展望未來，為配合合營企業的3年開設分店計劃，Lotto網絡將不斷擴展，以達致2008年底開設250個銷售點的目標。

隨著策略改變，Stonefly只專注從事鞋類業務，因此Stonefly合營企業的業績於第3年顯著改善，得以扭轉劣勢，由2006年錄得虧損轉而於本年度內達致收支平衡。隨著重心業務由服裝及鞋類產品轉為專注從事鞋類

產品業務，Stonefly店舖的平均規模減半，每平方米的銷售額大幅提升，使營運效率得以改善。本集團增加本地採購亦大大提升Stonefly的毛利率。總括而言，本合營企業今年的毛利率由37.8%增長至44.0%。

於2007年12月31日，合營企業擁有55個銷售點，包括15間直接經營店舖及40間特許經營店，遍佈中國多個一線及二線城市。年內共增設21個新銷售點。本集團的目標為於2008年底開設100個銷售點，主要由特許經營店組成。

憑藉加強研發提升產品設計，故預期Stonefly的毛利率將獲得改善。同時，本集團將擁有更大靈活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推出更多種類的產品。

年內，本集團不斷擴大的品牌組合中新增兩個時尚高檔品牌Sisley及Moschino。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Sisley*是一個走在潮流尖端的品牌，為本集團品牌組合中的重要一員。*Sisley*品牌系列給人充滿活力、無拘無束的感覺，洋溢時尚意念，已成為中國好動的年青男女的潮流標誌。自本集團於2006年成立*Sisley*合營公司以來，本集團已於2007年8月前成功將過往由Benetton集團直接經營的40間*Sisley*店舖轉讓予本合營企業，於2007年下半年為本集團的分銷及零售業務帶來龐大收益。展望未來，*Sisley*網絡的擴展目標將為於2008年底開設80個銷售點，全部均為直接經營店舖，加上本集團一向集中於本地採購，本合營企業的毛利率將為改善。

於本年度，*Moschino*授予本集團若干*Moschino*產品系列的中國獨家特許分銷權，為期10年，使本集團的品牌組合得以大大提升。

過往，本集團僅通過成立合營企業取得歐洲品牌的分銷權。根據現時與*Moschino*的夥伴關係，本集團獲委任為*Moschino*的中國獨家



分銷商，標誌著本集團分銷及零售業務的新頁。是次獲*Moschino*這類著名時裝公司委任為獨家分銷商正正顯示本集團在歐洲的知名度。

於2007年，*Moschino* 1間旗艦店已於上海開設，並預定於2008年在中國另外開設9間店。截至目前為止，*Moschino*的銷售已超出業務計劃。鑒於開業後取得成功，本集團對於未來藉著上述的品牌取得增長十分樂觀。

於2008年初，本集團已完成向Mariella S.r.L.(「Mariella」)購買*Bond Street*業務。開



業近25年來，*Bond Street*及*Bond Street*系列品牌與享負盛名的服裝設計師合作推出時尚的prêt-a-porter系列，將悉心挑選的設計及樣式與意大利高級布料融為一體。

為籌集更多資金供大規模擴展業務(尤其為分銷及零售分部)之用，本集團已透過重組，進一步整固本集團的零售平台籌集資金，並已於2007年12月成功邀請新世界集團其中一間成員公司成為策略投資者，持有有關分銷及零售平台的16.77%可換股優先股，此舉為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關分銷及零售平台額外籌集90,100,000港元（在扣除所有有關開支後）作營運資金。

於2007年，本集團的業務模式作出進一步微調，以更有效利用本集團經營已久的名貴商品供應鏈服務，以及正不斷擴展的分銷及零售業務所帶來的協同優勢。本集團將繼續其善長的業務合併，以達致更高效率及更大的協同效益，為客戶及股東帶來最佳回報。

經營開支

於2007年，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較去年大幅增加154.4%至63,500,000港元，而佔收益的百分比則由4.1%上升至6.1%。分銷及銷售開支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供應鏈服務的關稅、運輸及保險費用增加，以及本集團大規模擴充分銷及零售業務上所致。

與供應鏈服務比較，零售的銷售開支部分較大，此乃由於零售同時包括廣告、贊助及宣傳開支、銷售員工的薪金及福利、零售店舖的租金及翻新開支，以及運輸及物流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86,400,000港元增加55.2%至134,1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購股權費用，以及上市及遵例相關規則費用（即法律及專家費用）增加。同時，因增聘人手以配合本集團大規模擴充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務所需而支付更多員工薪金及酬金，亦為行政開支上升的原因。本集團的支援辦事處產生額外折舊，亦令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隨著業務大規模擴充，本集團更能享受規模經濟的優勢，使本集團能大大提升營運效率。加上實行嚴謹的支出管理，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去年的14.1%下降至本年的12.9%，足證本集團的效益得到改善。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較去年增長74.2%至40,500,000港元。融資成本大幅上升，主要歸因於本集團銀行借款增加，以提供本集團大規模擴充業務所需的資金。由於本集團處於發展週期的巔峰，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仍處於高水平。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474,100,000港元(2006年12月31日：238,400,000港元)，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以及銀行借款總額683,700,000港元(2006年12月31日：392,700,000港元)，其中62.4%為短期銀行借款及37.6%為長期銀行借款。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中，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者分別佔26.8%、53.8%及19.1%，而於銀行借款總額中，按固定利率計息的佔7.0%，按浮動息率計息的則佔93.0%。

淨資本負債比率(根據銀行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本

集團總股東資金計算)由2006年12月31日的0.45減至2007年12月31日的0.36。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06年12月31日的1.53增至2007年12月31日的1.74。

本年度的利息覆蓋比率(即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除以利息支出的結果)為4.6，被視為屬於恰當水平。

於年內，本集團積極管理金融風險及持續檢討其財務狀況。於2007年3月27日，本集團取得3年期銀團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合共200,000,000港元。貸款按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高出155個點子的利率計息。銀團定期貸款可於三年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主要指定作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於20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7月，本集團藉按每股4.29港元的價格發行23,800,000股新股份，集資99,000,000港元(經扣除一切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日後收購機會的資金及營運資金，其中包括令本集團業務能進一步發展及擴充。誠如前文所披露，本集團已透過重組，進一步整固本集團的零售平台，以及成

功邀請新世界集團成為策略投資者，從而額外籌得90,100,000港元(在扣除所有有關開支後)，有關金額分類為長期負債，並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大多數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採購及經營開支則大多數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儘管本集團就人民幣及美元波動所承受的風險由其於中國的分銷及零售業務所收取的人民幣及其供應鏈業務所收取的美元互相抵銷，但與本集團的供應鏈相關出口銷售比較，其於中國的分銷及零售業務仍然屬小規模。為將外匯波動所產生的虧損降至最低，及自人民幣可能升值取得最大利潤，本集團採納嚴謹的內部對沖政策，據此，本集團於年內的政策為以人民幣持有本集團的大

部份貨幣資產。展望未來，有關政策將作出改變，以為收取供應鏈相關客戶的歐羅(而非美元)金額增加作好準備。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納正式的對沖政策，亦無就對沖外匯應用工具。管理層將繼續靈活地監察外匯風險，並作好準備於需要時迅速作出適當的對沖活動。

因此，本集團將繼續承受外匯風險，惟預期於日後不會出現對營運構成影響的重大外匯波動。

資產抵押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約48,100,000港元、可供出售證券約6,0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賬面淨值約145,600,000港元，以及土地使用權的總賬面淨值約31,500,000港元均予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融資及銀行借款的擔保。

重大投資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外，本集團並無作出其他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有關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重大收購／ 出售

誠如前文所述，新世界集團於2007年12月成為本集團附屬分銷零售平台的策略投資者。



資本承擔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59,600,000港元的資本承擔，有關承擔乃已訂約但並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撥備。

或然負債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授予一名第三方的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有70,200,000港元的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2,570名僱員，主要駐於中國、香港及歐洲。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而薪酬政策與每位員工的表現掛鉤，並以上述地區的現行薪金趨勢為基準。

此外，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各自所作出的貢獻對其作出鼓勵及回饋。



董事會 及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岳欣禹先生，35歲，是本集團主席及創辦人。岳先生在香港和中國的成衣業有超過11年經驗。岳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整體企業方向及業務策略，同時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新業務發展。他之前於一家在中國國營企業江蘇省服裝進出口公司的會計部及銷售部工作了5年。1996年，他辭任江蘇省服裝進出口公司的職位並於1997年開展了自己的服裝貿易業務。岳先生於南京國際關係學院畢業，主修英語，並在河海大學取得環境及自然資源法律碩士學位。岳先生為鄧翠儀女士之配偶。

林漢強先生，68歲，於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是本公司副主席，負責業務顧問及策略顧問。林先生是前區議會議員、前立法局委任議員、前遠東交易所委員會委員、聯交所前理事會理事及管理委員會副主席(1988年)、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1990年至1994年)、新華社香港分社港事顧問(1994年至1997年)及九廣鐵路公司董事會成員(1998年至2002年)、華人永遠墳場前管理委員會成員(1997年至2003年)、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成員(2000年至2006年)及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2001年至2005年)。除在多家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外，林先生亦是一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華廈置業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是香港佛教醫院的主席、香港佛教聯合會的副主席、佛教香海正覺蓮社及佛教李莊月明護養院的董事、中國江蘇省企業投資協會的高級顧問、佛教茂峰法師紀念中學及佛教慈航智林紀念中學校監。林先生於1977年獲頒榮譽勳章，於1981年委為香港非官守太平紳士，於1993年獲頒大英帝國勳銜O.B.E.，並為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管理學會會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鄧翠儀女士，44歲，是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本集團聯合創辦人，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工作。鄧女士在成衣業已有接近20年的經驗，有很強的管理成衣業務能力。在成立本集團之前，鄧女士曾在長江製衣廠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任採購員；亦曾在一家美國駐香港訂貨辦事處任採購經理，負責管理該公司紡織部團隊，及從樣品至付運過程與買家及賣家聯繫跟進。鄧女士於1988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時裝及服裝科技專業文憑，並於1990年7月取得英國坎特布雷根德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鄧女士是岳欣禹先生的配偶，並為鄧惠霞女士之表親。

黃明揚先生，41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在香港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黃先生在紡織及成衣業有超過16年的經驗，曾任職採購員及銷售經理等的不同職位，負責處理及跟進訂單，及與海外買家聯繫的工作。黃先生於1990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紡織及服裝高級文憑。

鄧惠霞女士，45歲，是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欣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鄧女士於2005年9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分銷及零售業務的整體管理。鄧女士曾於安達信及羅兵咸任職，尤其專長於稅務及業務顧問方面，並特別熟悉中國市場。彼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取得教育學士學位及於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取得會計及財務深造文憑。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鄧女士為鄧翠儀女士之表親。

Marcello Appella先生，53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Hembly Europe SARL的總經理。Appella先生於2001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在法國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他在成衣業有27多年經驗，對歐洲及亞洲市場的業務狀況十分了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Appella先生已為多個國際品牌如Eminence、New Man、Adidas及Jockey International擔任技術顧問以至總經理等不同職務。於1976年7月，Appella先生取得法國University of Montpellier大學技術文憑及於1980年7月取得法國Mulhouse的國立紡織工業學院工程文憑。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Antonio Piva先生，53歲，自2007年7月31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Piva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團於意大利之業務發展。在加入本集團之前，Piva先生是克羅地亞Benetton的營運總經理，其事業於1985年在意大利的Benetton S.p.A開始，並自此一直在Benetton集團位於美國及意大利的不同附屬公司工作。Piva先生在成衣業有超過23年的經驗，1973年，他取得意大利Istituto Tecnico Statale Commerciale e per Geometri A.Martini的會計及商業文憑。

余建明先生，40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大中華區的企業重整、策略及財務管理、企業融資以及收購合併有超過17年經驗。余先生曾任Credit Agricole Indosuez的執行董事(企業融資)及Indosuez W.I. Carr Securities Limited董事，負責大中華區的投資銀行業務及證券業務。在此之前，余先生是Dresdner Kleinwort Wasserstein的業務發展主管，負責大中華區的企業融資業務，又在NatWest Markets Corporate Finance Asia Ltd.任職副總裁。在投身投資銀行界前，余先生是安達信的審計經理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高級核數師。余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專業文憑。他其後在威爾斯大學及英國曼徹斯特商學院深造，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是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58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先生於澳洲、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財務及投資服務有逾30年之專業及業務經驗。於1983年，勞先生獲委任為澳洲太平紳士，他是澳洲執業會計師及澳洲金融服務學會會員。勞先生擔任雅域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新世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達成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新創綜合企業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及行政總裁，此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浦炳榮 太平紳士，60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往22年，浦先生積極參與政府政策及行政機構工作，所涉事務包括城市規劃、市區重建、公屋及環境事務等。浦先生自1987年起獲委任為香港太平紳士。浦先生為前市政局議員。在1980年獲得泰國亞洲理工學校人類居住環境規劃發展科學碩士。在1982年獲選為十大傑出青年，又在1983年獲選為世界十大傑出青年。浦先生是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即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太元集團有限公司及及株洲南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雄生先生，57歲，於2006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在香港及加拿大的交易營運、商業銀行業務、投資及風險管理有超過37年的經驗。他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位近10年。在此之前，他亦曾在多家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工作。1989年，關先生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管理發展證書。關先生是君策發展有限公司、群力企業有限公司及筐博市場策劃有限公司主席，前兩家從事健康食品分銷業務，最後一家公司從事天然健康食品銷售及推廣。關先生現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天津港發展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Giovanni Orgera先生，59歲，本公司業務發展部總監。他於2007年10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製訂塑造日後業務型態策略及帶領推行有關策略，監督新業務之發展，以及為本集團保持良好的業內視野，藉以抓緊新商機。Orgera先生於企業銀行方面有30年經驗，當中14年於香港及中國工作。基於上述原因，他與多間涉足中國市場的意大利公司建立多種不同關係。他持有意大利University of Bari法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羅馬取得國際經濟及海外貿易碩士學位。

Ivano Poma先生，43歲，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他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服務及全球採購網絡發展。Poma先生於成衣及鞋履業及特許經營商網絡協調有逾15年的豐富經驗。他於1982年取得意大利University of Torino 運動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Ola Gavin先生，46歲，為Hembly Scandinavia AB的董事總經理。他於2005年5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瑞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他自1983年至2005年期間曾在瑞典的Team Sportia AB及Five Seasons出任由銷售經理至營運總監等的不同職位。Gavin先生在成衣業有超過20年的經驗。

Corrado Oro先生，41歲，為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的研發總監。他於2005年3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創作、開發及監察供應鏈的成衣產品線，以及挑選合適的國際公司及品牌成為本集團的潛在合作夥伴。在加入本集團之前，Oro先生為Benetton集團工作。他於成衣業有超過21年經驗，亦曾為Diesel男／女裝成衣的產品設計師。他取得意大利維琴察Technical Institute「B. Montagna」的時裝設計文憑。

孔繁深先生，44歲，恒寶利(南京)服裝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他於2007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中國南京及揚州區域的整體業務及營運管理。他於成衣製造及貿易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1998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服裝專業文憑。

王承俊先生，56歲，恒寶利(南京)服裝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他於2000年4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中國南京地區之整體業務及經營管理。

蔡詩維先生，46歲，恒寶利(揚州)製衣有限公司的總經理。他於2003年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中國揚州地區之整體業務及營運管理。蔡先生於企業管理和行政管理有超過10年經驗。1988年，他於揚州工人大學取得電子工程專業文憑，2002年於中央黨校取得經濟管理文憑及2001年於蘇州大學取得商業管理文憑。

李鳳瑛女士，39歲，為欣恒時裝尚品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她於2007年9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於中國地區零售及批發時裝及高級品牌如Moschino及Sisley。她有逾14年零售及批發時裝品牌之經驗，所涉品牌包括Escada旗下品牌、DKNY/Donna Karan 旗下品牌、Diesel、BCBG旗下品牌、Ferragamo旗下的Ungaro品牌。她於1991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黃濤先生，41歲，欣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他於2008年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樂途品牌之業務發展。Huang先生於快流日用品及運動服行業有逾14年經驗。他於1989年畢業於武漢大學並取得化學學士。

許立峰先生，37歲，樂途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他於2006年12月加入本集團，負責品牌全面發展、市場推廣、銷售、基建建立及樂途品牌產品採購。許先生於中國及海外的消費品零售及分銷業務有13年經驗。於1994年，在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取得市場推廣及資訊系統學位。

關倩鸞女士，40歲，本公司主要的法律及策劃主任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她於2006年3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公司的法律及合規事務。關女士在香港及英國均為合資格的企業融資律師。關女士於取得資格後有15年經驗，專長於企業融資事務，事務包括創業基金籌劃、上市前融資、(於香港、新加坡及紐約)主板及第二板上市、債務及股權、加上銀行、上市及資訊科技範圍的規例及合規事務。關女士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hongkong.com的公司秘書。於2001年至2004年期間，關女士成為何耀棣律師事務所企業融資部的主管，於此，她鞏固了其於企業融資及融資交易的網絡及閱歷。

林偉峰先生，34歲，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他於2007年7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內部監控功能。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曾為香港一間國際會計公司出任外部審核，為期7年，及於商業部門出任內部審核及財務總監，為期4年。林先生持有會計學士學位。他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CFA Institute之財經分析師及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協會之註冊財務風險經理。

楊光偉先生，3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助理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楊先生於2005年11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開發及企業管治。楊先生有逾10年審計及會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於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楊先生持有會計學商業學士學位，是CFA Institute之財經分析師、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而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有關任何違反標準守則行為的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本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本集團的策略性方向、為本集團訂立目標及業務發展計劃、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負責企業管治。董事會亦負責審批年度及中期業績、風險管理、主要收購事項，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與管理層均已明確界定有關內部監控、政策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的職責及權力。在董事會的領導下，管理層負責執行本集團的策略及業務目標。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

岳欣禹先生(主席)

林漢強先生(副主席)

鄧翠儀女士(行政總裁)

黃明揚先生

鄧惠霞女士(於2007年10月9日獲委任)

Marcello Appella先生

非執行董事

Antonio Piva先生(於2007年7月3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余建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鄧翠儀女士為岳欣禹先生的配偶及鄧惠霞女士之表親外，董事彼此之間概無任何家庭關係。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切及豐富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其職責。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聲明，而本公司經已核實其獨立性，並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傳閱由高級管理層提供的相關資料，當中載有待在董事會作出決策的事宜，以及在各董事會會議前就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作出的報告。董事會將於各董事會會議前向董事寄發至少十四日的通告，以便董事準備出席有關會議，並將其他事宜列入會議議程。董事會報告將在會議前至少三日寄發予董事，以確保其有足夠時間省覽有關報告，並為會議作好準備。高級管理層負責編製董事會報告，且不時應邀呈報其報告，並在會上就董事會成員對報告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出回應或解答疑難。

董事會會議程序由本公司主席主持，以確保分配足夠時間用於討論及考慮各議程事項，以及各董事均擁有公平機會以表述其觀點及反映意見。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對董事會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作詳細記錄。各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原稿將提呈予董事以在會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達成意見。

董事會計劃一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本公司於本年度僅召開五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 | |
|-----------------------|-----|
| 岳欣禹先生 | 5/5 |
| 林漢強先生 | 5/5 |
| 鄧翠儀女士 | 5/5 |
| 黃明揚先生 | 5/5 |
| 鄧惠霞女士(於2007年10月9日獲委任) | 不適用 |
| Marcello Appella先生 | 5/5 |

非執行董事

| | |
|--|-----|
| Antonio Piva先生(於2007年7月3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2/5 |
| 余建明先生 | 4/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勞明智先生 | 4/5 |
| 浦炳榮先生 | 5/5 |
| 關雄生先生 | 5/5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已作區分，並由不同人選擔任，各自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主席岳欣禹先生負責統籌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發展方向及業務發展策略。岳先生亦負責確保建立、實施及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行政總裁鄧翠儀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執行經審批的策略。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2006年6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除Antoino Piva先生任自2007年7月31日起計為期三年之外），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輪值退任的規定。

董事薪酬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浦炳榮先生，其他成員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雄生先生及本公司主席岳欣禹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包括：

- 就本公司對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批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 獲授權釐定本集團的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酬金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酬金；
- 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離職或被終止職務或彼等的委任，檢討及審批應付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及
- 審閱及通過有關罷免或解聘行為不當董事的補償安排。

於本年內，薪酬委員會召開五次會議，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所履行職務之摘要：

-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 就新委任董事之薪酬組合提出建議；
- 就向執行董事支付花紅提出建議；
- 審閱兩名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

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 | |
|-------|-----|
| 浦炳榮先生 | 5/5 |
| 關雄生先生 | 5/5 |
| 岳欣禹先生 | 5/5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董事會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本公司主席岳欣禹先生，其他成員則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包括：

-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建議修訂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就挑選提名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之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所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的新任董事及重新提名董事將獲提名委員會優先考慮，其推薦意見隨即提呈以供董事會裁決。所有有關董事遂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於考慮新任或重新提名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誠信、忠誠度、行業經驗及專業與科技技能等因素，以及貢獻精神、工作效率及責任心等條件後，方才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內，提名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會上提名鄧惠霞女士為執行董事，且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提名岳欣禹先生、鄧翠儀女士、余建明先生及浦炳榮先生於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須待膺選連任，且彼等均願意於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選舉連任。委員會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 | 會議出席次數／舉行次數 |
|-------|-------------|
| 岳欣禹先生 | 2/2 |
| 勞明智先生 | 2/2 |
| 浦炳榮先生 | 2/2 |
| 關雄生先生 | 2/2 |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審核及其他非審核服務的酬金載列如下：

| | 千港元 |
|---------|-------|
| 審核服務 | 1,822 |
| 非審核相關服務 | 119 |
| | 1,941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6年6月1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根據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勞明智先生、浦炳榮先生及關雄生先生。勞明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所有委員會成員具備必需的專業資格或財務經驗，精通會計及財務方面的事務，務求充分履行其主要職責及職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包括：

- 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之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以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及罷免之事宜；
- 與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資料；及
-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召開兩次會議。全體審核委員會成員均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內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截至200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
- 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申報事宜；
- 就任何重大發現及審核事項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商討；

企業管治報告

- 商議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的成效；及
- 審閱所有由執行董事管理的重大業務事項。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已對審核委員會成員所考慮的事項及所達成的決策作詳細記錄。有關會議記錄原稿將提呈予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會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表達意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各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須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有關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並須符合有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在編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須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以對本集團於任何時間的財務狀況作出合理準確之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其須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承擔的責任，故已檢討有關系統之成效，確保具備內部監控措施以保障集團資產，並符合有關規例及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與投資者聯繫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聯繫。為改善及提高股東聯繫及溝通，本公司與媒體、分析師及基金經理透過一對一會議、路演及會議建立及保持緊密的溝通渠道。新聞發佈會隨末期業績公佈後召開，會上，執行董事將解答有關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的提問。董事會委派的成員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須負責保持與機構投資者、有意機構投資者、基金經理、股東及分析師進行日常對話，以確保彼等得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一項重要活動，其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參與下進行直接溝通提供了可貴的機會。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不論其居住位置的遠近均盡力出席會議。出席會議的外聘核數師亦將接受股東的提問。所有股東將會就股東週年大會接獲至少二十一日的通知，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就向國際品牌供應成衣及服飾提供供應鏈服務，以及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9。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1頁的合併收益表。

本公司已於2007年11月1日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2006年：3.0港仙)，合共8,50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約於2008年6月23日向於2008年5月27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7.0港仙(2006年：7.0港仙)，並留置本年度的剩餘盈餘。擬派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付款合共28,000,000港元。

儲備

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計算，本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儲備達207,700,000港元，其中19,800,000港元已作本年擬派末期股息。

本年報第65至66頁的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載有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

董事會報告

財務摘要

本年報第140頁載有本集團於最近5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摘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7。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年內持作投資用途的物業詳情(包括位於中國上海市虹口區吳淞路270號耀光中心第1樓101室及2至5樓、根據五份房地產權證持作中期租賃作為辦公用途的辦公大樓)，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於2007年6月29日，為了加強本公司之股本基礎，23,800,000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乃透過股份配售安排(「股份配售」)按每股4.29港元的價格(「配售價」)配售，而本公司最終發行23,800,000股新普通股(「新股份」)。配售有六名承配人，全為私人機構投資者，彼等(包括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配售價較本公司股份於2007年6月28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50港元折讓4.67%。

董事會報告

新股份佔本公司於股份配售前的已發行股本9.35%。新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4.29港元，相當於「配售價」。本公司合共收取款項淨額99,000,000港元(已扣除所有股份配售的相關開支)。因此，新股份的淨價格為4.16港元。

配售及認購被認為將加強本公司的股本基礎。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未來的收購機會、擴大本集團的零售及分銷業務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要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概無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年內獲轉換。

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其於2006年7月13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相關發行開支)為101,600,000港元。該筆所得款項已按照本公司上市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用途應用如下：

- 48,000,000港元用作擴展現有合營企業、創建新合營企業以及支持策略聯盟；
- 15,000,000港元用作購置生產機器及設備；
- 8,000,000港元用作實施資訊管理系統；
- 23,200,000港元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及
- 7,4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額外營運資金。

董事會報告

銀行借款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的購股權計劃披露資料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岳欣禹先生(主席)

林漢強先生(副主席)

鄧翠儀女士(行政總裁)

黃明揚先生

鄧惠霞女士(於2007年10月9日獲委任)

Marcello Appella先生

非執行董事

Antonio Piva先生(於2007年7月31日由執行董事調職為非執行董事)

余建明先生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先生

浦炳榮先生

關雄生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林漢強先生、黃明揚先生、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關雄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鄧惠霞女士於2007年10月9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將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並認為彼等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頁至第26頁。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為3年，其後持續有效至訂約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每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任期為3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年內，本集團與H4T S.r.l就採購ST產品訂立獨家採購安排。H4T S.r.l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席岳欣禹先生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其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不競爭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控股股東就其現有或未來競爭業務有否遵循不競爭承諾，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在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很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7年12月31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會報告

(a) 本公司的股份

| 董事姓名 | 身份 | 持有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岳欣禹先生 |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1) | 101,829,470 (L) | 36.00% |
| | | 93,800,000 (S) | 33.16% |
| 鄧翠儀女士 | 配偶權益(附註2) | 101,829,470 (L) | 36.00% |
| | | 93,800,000 (S) | 33.16% |
| 林漢強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 (L) | 0.04% |
| |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3) | 1,594,710 (L) | 0.56% |
| 黃明揚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90,000 (L) | 0.03% |
| Marcello Appella先生 |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4) | 3,588,030 (L) | 1.27% |
| 余建明先生 |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5) | 5,980,050 (L) | 2.11% |
| 關雄生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80,000 (L) | 0.06% |

(L)及(S)分別表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harm Hero Investments Limited (「Charm Hero」)持有，而Charm Hero由萬順有限公司(「萬順」)全資擁有，萬順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席岳欣禹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岳欣禹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harm Her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鄧翠儀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岳欣禹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翠儀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岳欣禹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Polybest Group Limited (「Polybest」)持有，而Polybest由執行董事林漢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林漢強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Polybes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股份由Sycomore Limited (「Sycomore」)持有，而Sycomore由執行董事Marcello Appella先生及Marcello Appella先生的配偶Maguy, Alice, Juliette, Marie Pujol ep. Appella女士各持有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Marcello Appella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ycomor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由Capital Way Management Limited (「Capital Way」)持有，而Capital Way由Walt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全資擁有，Walt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則由非執行董事余建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余建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Capital Way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b) 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持有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岳欣禹先生 | Complete Expert Limited (「Complete Expert」) | 信託人(附註1) | 20 | 20% |
| | Charm Hero |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2) | 2 | 100% |
| 鄧翠儀女士 | Complete Expert | 配偶權益(附註3) | 20 | 20% |
| | Charm Hero | 配偶權益(附註3) | 2 | 100% |

附註：

1. 根據2004年9月1日的一份信託聲明，本公司控股股東兼主席岳欣禹先生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持有Complete Expert的2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20%)。
2. Charm Hero由萬順全資擁有，而萬順由岳欣禹先生全資擁有。
3. 鄧翠儀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岳欣禹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翠儀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岳欣禹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c) 本公司的購股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購股權數目 | | | | 行使期 | 行使價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
| | 於2007年 1月1日 之結餘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於2007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 | | |
| 岳欣禹先生(附註1) | 1,000,000 (附註2) | - | - | 1,000,000 | 14/9/2006 - 13/9/2009 | 2.60港元 | |
| | - | 300,000 (附註3) | - | 300,000 | 09/10/2007 - 08/10/2010 | 4.91港元 | |
| | <u>1,000,000</u> | <u>300,000</u> | <u>-</u> | <u>1,300,000</u> | | | 0.46% |
| 鄧翠儀女士 (附註1) | 800,000 (附註2) | - | - | 800,000 | 14/9/2006 - 13/9/2009 | 2.60港元 | |
| | - | 400,000 (附註3) | - | 400,000 | 09/10/2007 - 08/10/2010 | 4.91港元 | |
| | <u>800,000</u> | <u>400,000</u> | <u>-</u> | <u>1,200,000</u> | | | 0.42% |
| 林漢強先生 | 500,000 (附註2) | - | (100,000) | 400,000 | 14/9/2006 - 13/9/2009 | 2.60港元 | |
| | - | 200,000 (附註3) | - | 200,000 | 09/10/2007 - 08/10/2010 | 4.91港元 | |
| | <u>500,000</u> | <u>200,000</u> | <u>(100,000)</u> | <u>600,000</u> | | | 0.21%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姓名 | 購股權數目 | | | | 行使期 | 行使價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
|--------------------|-------------------------|------------------|------------------|-------------------------|----------------------------|--------|-----------------------------|
| | 於2007年 1月1日 之結餘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於2007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 | | |
| 黃明揚先生 | 500,000 (附註2) | - | (250,000) | 250,000 | 14/9/2006 - 13/9/2009 | 2.60港元 | |
| | - | 300,000 (附註3) | - | 300,000 | 09/10/2007 - 08/10/2010 | 4.91港元 | |
| | <u>500,000</u> | <u>300,000</u> | <u>(250,000)</u> | <u>550,000</u> | | | 0.19% |
| 鄧惠霞女士 | 200,000 (附註4) | - | (200,000) | - | 13/7/2006 - 12/7/2009 | 1.88港元 | |
| | - | 300,000 (附註5) | - | 300,000 | 7/5/2007 - 6/5/2010 | 2.9港元 | |
| | <u>200,000</u> | <u>300,000</u> | <u>(200,000)</u> | <u>300,000</u> | | | 0.11% |
| Marcello Appella先生 | 500,000 (附註2) | - | - | 500,000 | 14/9/2006 - 13/9/2009 | 2.60港元 | |
| | - | 250,000 (附註3) | - | 250,000 | 09/10/2007 - 08/10/2010 | 4.91港元 | |
| | <u>500,000</u> | <u>250,000</u> | <u>-</u> | <u>750,000</u> | | | 0.27% |
| Antonio Piva先生 | <u>500,000</u> (附註2) | - | - | <u>500,000</u> | 14/9/2006 - 13/9/2009 | 2.60港元 | 0.18% |
| 余建明先生 | <u>500,000</u> (附註2) | - | - | <u>500,000</u> | 14/9/2006 - 13/9/2009 | 2.60港元 | 0.18% |

上述購股權並無於年內被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鄧翠儀女士是岳欣禹先生的配偶。故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鄧翠儀女士及岳欣禹先生被視作或視為於彼此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購股權的家族權益總數為2,500,000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07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0.88%。
2. 該等購股權於2006年9月14日授出。授出之20%購股權於2006年9月14日歸屬，並由2006年9月14日起至2009年9月13日止可供行使。另外30%之授出購股權於2007年9月14日歸屬，由2007年9月14日起至2009年9月13日止可供行使。餘下50%授出之購股權於2008年9月14日歸屬，由2008年9月14日起至2009年9月13日止可供行使。
3. 該等購股權於2007年10月9日授出。授出之20%購股權於2007年10月9日歸屬，並由2007年10月9日起至2010年10月8日止可供行使。另外30%之授出購股權於2008年10月9日歸屬，由2008年10月9日起至2010年10月8日止可供行使。餘下50%授出之購股權於2009年10月9日歸屬，由2009年10月9日起至2010年10月8日止可供行使。
4. 該等購股權於2006年7月13日授出，並於2006年7月13日歸屬及由2006年7月13日起至2009年7月12日止可供行使。
5. 該等購股權於2007年5月7日授出，並於2007年5月7日歸屬及由2007年5月7日起至2010年5月6日止可供行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07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7年12月31日，以下股東(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於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持有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Charm Hero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101,829,470(L) | 36.00% |
| | | 93,800,000(S) | 33.16% |
| 萬順 |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1) | 101,829,470(L) | 36.00% |
| | | 93,800,000(S) | 33.16% |
| Daniel Saul Och |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2) | 93,800,000(L) | 33.16% |
| 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 |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2) | 93,800,000(L) | 33.16% |
| OZ Management L.P. | 投資經理(附註2) | 93,800,000(L) | 33.16% |

董事會報告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持有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OZMD IR, LLC | 於股份擁有擔保權益的人士(附註2) | 42,069,300(L) | 14.87% |
| OZAS IR, LLC | 於股份擁有擔保權益的人士(附註2) | 39,602,360(L) | 14.00% |
| 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投資經理(附註3) | 23,696,000(L) | 8.38% |
|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 實益擁有人(附註3) | 23,696,000(L) | 8.38% |
| 謝清海 | 全權信託創辦人(附註4) | 20,188,420(L) | 7.14% |
| 杜巧賢 | 配偶權益(附註4) | 20,188,420(L) | 7.14% |
| 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 | 信託人(附註4) | 20,188,420(L) | 7.14% |
| Cheah Company Limited |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4) | 20,188,420(L) | 7.14% |
| 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4) | 20,188,420(L) | 7.14% |
|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4) | 20,188,420(L) | 7.14% |

董事會報告

| 股東名稱 | 身份 | 持有股份數目 | 股權概約百分比 |
|--|-----------------|---------------|---------|
| 惠理基金管理公司 | 投資經理(附註4) | 20,188,420(L) | 7.14% |
| 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 | 投資經理(附註5) | 18,498,000(L) | 6.54% |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6) | 15,199,320(L) | 5.37% |
| 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6) | 15,199,320(L) | 5.37% |
| 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 |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6) | 15,199,320(L) | 5.37% |
|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 |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6) | 15,199,320(L) | 5.37% |
| 新世界利寶中國發展有限公司 |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6) | 15,199,320(L) | 5.37% |
| Liberty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P | 一間其控制的法團權益(附註6) | 15,199,320(L) | 5.37% |
| 有榮集團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人(附註6) | 15,199,320(L) | 5.37% |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Charm Hero持有，而Charm Hero為萬順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萬順被視為或當作於Charm Hero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分別由OZAS IR, LLC、OZMD IR, LLC及SIMF IR, LLC持有39,602,360股、42,069,300股及12,128,340股。OZAS IR, LLC、OZMD IR, LLC及SIMF IR, LLC均為OZ Management L.P.的全資附屬公司，OZ Management, L.P.為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的全資附屬公司，而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則為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則由Daniel Saul Och擁有79.1%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OZ Management L.P.、Och-Ziff Holding Corporation、Och-Ziff Capital Management Group LLC及Daniel Saul Och被視為於OZAS IR, LLC、OZMD IR, LLC及SIMF IR, LL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3. 該等股份由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並由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凱思博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被視為或當作於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4. 該等股份由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持有，惠理基金管理公司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惠理集團有限公司由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35.7%權益。Cheah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Cheah Compan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Cheah Company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恒生銀行信託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以謝清海先生為全權信託對象的The C H Cheah Family Trust的信託人)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謝清海及杜巧賢(作為其配偶)被視為或當作於惠理基金管理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等股份分別由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及WF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Limited持有11,498,000股及7,000,000股。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及WF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Limited均由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管理。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Ward Ferry Management (BVI) Limited被視為或當作分別於WF Asian Reconnaissance Fund Limited及WF Asian Smaller Companies Fund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6. 該等股份由有榮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有榮集團有限公司為新世界利寶中國發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新世界利寶中國發展有限公司則由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及Liberty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P各擁有50%權益。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為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則為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則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新世界利寶中國發展有限公司、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imited、New World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New World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及Liberty New World China Enterprises Investments, LP被視為於有榮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述及本年報「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如下持續關連交易，若干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予以披露。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4條項下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且各項金額並無超出聯交所之前所批准的相關每年上限。

Morgan時計總特許協議

於2004年3月9日，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衡懋有限公司（「衡懋」）與Morgan SA（「Morgan」）訂立一項總特許協議（「Morgan時計總特許協議」），年期由2004年3月9日至2009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並具有選擇權可按其後協定的條款續期5年。據此，Morgan向衡懋授予一項獨家特許權，賦予其權力授出分特許權，以就女士時鐘及手錶（惟不包括珠寶）的製造、市場推廣、銷售、分銷、推銷及廣告宣傳使用**Morgan**商標。根據Morgan時計總特許協議，衡懋須向Morgan支付專利費。Morgan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同日，Morgan、衡懋與一名分特許持有人訂立三方協議（經2004年4月22日的一份函件補充）（「MT分特許協議」），以向該分特許持有人授予上述獨家特許權，年期及續期選擇權與Morgan時計總特許協議一致。根據MT分特許協議，Morgan及衡懋同意該分特許持有人須直接向Morgan支付專利費的80%以及向衡懋支付專利費的20%。因此，Morgan與衡懋之間並無任何交易。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衡懋並無直接向Morgan支付任何專利費，而該分特許持有人已向Morgan支付專利費811,200港元。

Morgan眼鏡總特許協議

於2004年9月30日，衡懋與Morgan訂立一項總特許協議（「Morgan眼鏡總特許協議」），年期由2004年9月30日至2010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並具有選擇權可按其後協定的條款續期5年。據此，Morgan向衡懋授予一項獨家特許權，賦予其權力授出分特許權，以就女士眼鏡（太陽及光學）的製造、市場推廣、銷售、分銷、推銷及廣告宣傳使用**Morgan**商標。根據Morgan眼鏡總特許協議，衡懋須向Morgan支付專利費。Morgan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2004年10月28日，Morgan、衡懋與一名分特許持有人訂立三方協議（「ME分特許協議」），以向該分特許持有人授予上述獨家特許權，年期由2004年10月28日至2010年6月30日止（包括首尾兩日），並具有選擇權可按其後協定的條款續期5年。根據ME分特許協議，Morgan及衡懋同意該分特許持有人須直接向Morgan支付專利費的80%以及向衡懋支付專利費的20%。因此，Morgan與衡懋之間並無任何交易。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衡懋並無直接向Morgan支付任何專利費，而該分特許持有人已向Morgan支付專利費717,600港元。

就上市規則而言，上述「Morgan時計總特許協議」及「Morgan眼鏡總特許協議」兩節所載的關連交易的代價須合併計算，總額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1,528,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租賃協議

於2005年3月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亨百利(南京)製衣有限公司(「亨百利(南京)」)及摩根(南京)製衣有限公司(「摩根(南京)」)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亨百利(南京)同意向摩根(南京)出租位於中國的工廠物業，其中包括面積約5,263平方米的部分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及一處面積約1,200平方米的飯堂，月租人民幣103,623元(相當於約107,381港元)，租期由2005年3月10日起至2008年3月9日為期三年。

摩根(南京)由M.D.T. Sourcing (China) Limited(「M.D.T. (China)」)全資擁有，而M.D.T. (China)則由本公司及Morgan分別擁有51%及49%。因此，摩根(南京)為Morgan的聯繫人士，鑑於其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士的身份，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遂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摩根(南京)已向亨百利(南京)支付月租合共人民幣898,794元(相當於931,393港元)。

下列持續關連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各項金額並無超出聯交所之前所批准的相關每年上限。

生產及外判協議

於2004年8月26日，M.D.T. (China)(其由本公司擁有51%及由Morgan擁有49%)與Morgan訂立一項生產及外判協議(經一份於2006年6月15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合稱為「生產及外判協議」)，年期至2007年8月25日止為期3年。根據生產及外判協議，Morgan授予M.D.T. (China) (i)為Morgan在中國、香港和澳門生產印有**Morgan**若干商標的女士服裝的非獨家權利，及(ii)為Morgan在中國、香港和澳門採購製成品、布料、服飾配件及其他原材料的非獨家權利，但附有優先選擇權。

Morgan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M.D.T. (China)與Morgan概無根據生產及外判協議進行任何交易。

董事會報告

採購協議

於2007年7月4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與H4T S.r.l.訂立了採購協議(「採購協議」)，由2007年6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為期19個月。根據採購協議，H4T S.r.l.委任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包括所有其附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其採購供應商，為所有在亞洲製造並印有「**Sergio Tacchini**」商標的運動服裝、消閒服裝及相關配飾的採購提供獨家採購服務。

誠如上文所述，H4T S.r.l.為一間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席岳欣禹先生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間，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向H4T S.r.l.提供之採購服務之金額達約213,877,000港元。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於直至2008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內毋須就(i) Morgan時計總特許協議及租賃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規定；及(ii)生產及外判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

1. 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公司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
3. 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閱以上交易，並致函董事確定以下幾點：

1. 有關交易已得到董事會的允許；
2. 有關交易的細節符合相關協議內訂立之條款細則；及
3. 有關交易並未超過聯交所所允許之最高限額。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年內本集團總銷售額的58%，而本集團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其中的27%。

H4T S.r.l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而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席岳欣禹先生乃其100%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年內合供佔少於本集團總採購額的30%。

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第3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會計師行現輪值告退，並合資格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岳欣禹先生

香港，2008年4月15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61至139頁所載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07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此等合併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其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結果對此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將此意見僅向董事會報告，而此報告並非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人負責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合併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兼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董事所作的會計估算的合理性，並就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 貴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2008年4月15日

合併收益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7 | 1,036,956 | 611,689 |
| 銷售成本 | | (697,206) | (391,801) |
| 毛利 | | 339,750 | 219,888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13,249 | - |
| 其他收入 | 9 | 15,095 | 5,554 |
| 行政開支 | | (134,107) | (86,430) |
| 分銷及銷售成本 | | (63,518) | (24,967) |
| 融資成本 | 10 | (40,517) | (23,256) |
| 除稅前溢利 | 11 | 129,952 | 90,789 |
| 所得稅開支 | 12 | (21,828) | (13,296) |
| 年度溢利 | | 108,124 | 77,493 |
| 可供分派予： | | |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107,747 | 78,128 |
| 少數股東權益 | | 377 | (635) |
| | | 108,124 | 77,493 |
|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15 | 26,236 | 7,586 |
| 每股盈利 | 16 | | |
| 基本 | | 40.32港仙 | 36.50港仙 |
| 攤薄 | | 39.93港仙 | 36.47港仙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7 | 230,983 | 175,106 |
| 投資物業 | 18 | 71,505 | – |
| 無形資產 | 19 | 10,186 | – |
| 商譽 | 20 | 20,800 | – |
| 預付租賃款項 | 22 | 64,911 | 59,391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借貸 | 24 | 5,168 | 5,168 |
| 可供出售投資 | 25 | 2,870 | 5,424 |
| 遞延稅項資產 | 38 | 287 | – |
| | | 406,710 | 245,089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26 | 178,559 | 107,315 |
| 貿易應收款 | 27 | 243,759 | 187,932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 | 109,058 | 58,229 |
| 預付租賃款項 | 22 | 1,389 | 1,246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借貸 | 24 | 8,273 | 5,596 |
|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 28 | 6,689 | 1,300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29 | 174,388 | –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30 | 6,609 | 6,112 |
| 可供出售投資 | 25 | 3,174 | 1,960 |
| 收回稅項 | | – | 1,584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1 | 48,099 | 57,462 |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 31 | 313,767 | 150,0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31 | 112,223 | 30,982 |
| | | 1,205,987 | 609,718 |
|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 32 | 41,530 | – |
| | | 1,247,517 | 609,718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應付款 | 33 | 131,260 | 58,631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 | 84,736 | 28,802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 | 34 | 13,441 | 6,273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 | 30 | 17,097 | 6,682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30 | 5,812 | — |
| 應付稅項 | | 26,064 | 10,459 |
|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內到期 | 35 | 910 | 328 |
|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 36 | 426,009 | 287,871 |
| 銀行透支 | 36 | 607 | 76 |
| | | 705,936 | 399,122 |
|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有關的負債 | 32 | 13,080 | — |
| | | 719,016 | 399,122 |
| 流動資產淨額 | | | |
| | | 528,501 | 210,596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 |
| | | 935,211 | 455,685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 | 34 | — | 5,168 |
| 融資租賃責任—一年後到期 | 35 | 2,019 | 596 |
|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 36 | 257,128 | 104,710 |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37 | 68,071 | — |
| 換股權衍生負債 | 37 | 22,022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38 | 3,411 | — |
| | | 352,651 | 110,474 |
| | | 582,560 | 345,211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07年12月31日

| | 附註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股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39 | 28,283 | 25,288 |
| 儲備 | | 546,624 | 319,902 |
|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本 | | 574,907 | 345,190 |
| 少數股東權益 | | 7,653 | 21 |
| | | 582,560 | 345,211 |

第61至第139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08年4月15日審批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董事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企業 | | 匯兌儲備 千港元 | 購股權 | | 投資 | | 小計 千港元 |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 | | 擴展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 | 儲備 千港元 |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 重估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 | |
| 於2006年1月1日 | 7 | 31,037 | 2,015 | 3,356 | 2,370 | - | 3,008 | (201) | 106,706 | 148,298 | 656 | 148,954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8,588 | - | - | - | - | 8,588 | - | 8,588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 | - | - | - | - | 89 | - | 89 | - | 89 |
| 直接於股本確認的收入 | - | - | - | - | 8,588 | - | - | 89 | - | 8,677 | - | 8,677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 | 78,128 | 78,128 | (635) | 77,493 |
| 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 - | 8,588 | - | - | 89 | 78,128 | 86,805 | (635) | 86,170 |
| 集團重組產生的儲備 | 3,993 | (31,037) | - | - | - | - | 27,044 | - | - | - | - | - |
| 發行股份 | 7,008 | 112,128 | - | - | - | - | - | - | - | 119,136 | - | 119,136 |
| 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 14,000 | (14,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發行股份費用 | - | (8,616) | - | - | - | - | - | - | - | (8,616) | - | (8,616) |
| 行使購股權 | 280 | 4,984 | - | - | - | - | - | - | - | 5,264 | - | 5,264 |
|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 - | - | - | 1,889 | - | - | - | 1,889 | - | 1,889 |
| 轉撥 | - | - | - | 4,104 | - | - | - | - | (4,104) | - | - | - |
| 已派中期股息 | - | - | - | - | - | - | - | - | (7,586) | (7,586) | - | (7,586) |
| 於2006年12月31日及 2007年1月1日 | 25,288 | 94,496 | 2,015 | 7,460 | 10,958 | 1,889 | 30,052 | (112) | 173,144 | 345,190 | 21 | 345,211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27,786 | - | - | - | - | 27,786 | 566 | 28,352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 | - | - | - | - | - | - | - | 620 | - | 620 | - | 620 |

合併股本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 | 股本 | | 企業 | | 匯兌儲備 | 購股權 | | 投資 | | 小計 | 少數股東權益 | 合計 |
|-------------------------------|--------|-------------|----------------------|----------------------|--------|-----------|----------------------|-------------|-------------|----------|--------|----------|
| |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擴展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 | 儲備 千港元 |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 重估儲備 千港元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 | | |
| 直接於股本確認的收入 | - | - | - | - | 27,786 | - | - | 620 | - | 28,406 | 566 | 28,972 |
| 年度溢利 | - | - | - | - | - | - | - | - | 107,747 | 107,747 | 377 | 108,124 |
| 年度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 - | - | 27,786 | - | - | 620 | 107,747 | 136,153 | 943 | 137,096 |
| 發行股份 | 2,380 | 99,722 | - | - | - | - | - | - | - | 102,102 | - | 102,102 |
| 發行股份費用 | - | (3,153) | - | - | - | - | - | - | - | (3,153) | - | (3,153) |
| 行使購股權 | 615 | 16,095 | - | - | - | - | - | - | - | 16,710 | - | 16,710 |
| 於行使購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 | - | 3,525 | - | - | - | (3,525) | - | - | - | - | - | - |
| 支付 | - | - | - | - | - | 4,141 | - | - | - | 4,141 | - | 4,141 |
| 一名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6,689 | 6,689 |
| 轉撥 | - | - | - | 3,471 | - | - | - | - | (3,471) | - | - | - |
| 已派股息 | - | - | - | - | - | - | - | - | (26,236) | (26,236) | - | (26,236) |
| 於2007年12月31日 | 28,283 | 210,685 | 2,015 | 10,931 | 38,744 | 2,505 | 30,052 | 508 | 251,184 | 574,907 | 7,653 | 582,560 |

附註：

- (a) 根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各自的章程細則，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財務資料的除稅後溢利中撥出款項至企業擴展儲備，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企業擴展儲備可用以增加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
- (b) 本集團的法定儲備指中國法定公積金。上述儲備金須按照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而撥出款項，除非撥用總額已逾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否則不應少於其除稅後溢利的10%。法定公積金可用作彌補中國附屬公司過往年度的虧損。
- (c)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特別儲備指根據2006年6月一次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收購Full Prosper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總額與由本公司所發行作為收購代價的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經營活動 | | |
| 除稅前溢利 | 129,952 | 90,789 |
| 調整：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007 | 10,239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278 | 623 |
| 股份支付的支出 | 4,141 | 1,889 |
| 於合併收益表扣除發行股份費用 | - | 9,772 |
| 融資成本 | 40,517 | 23,256 |
| 利息收入 | (7,853) | (3,477) |
| 就貿易應收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3,226 | -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借貸減值虧損撥回 | (677) | - |
| 存貨備抵 | 1,675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 (278)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061 | 696 |
| 無形資產攤銷 | 631 | - |
|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 (13,249)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 175,431 | 133,787 |
| 存貨增加 | (66,209) | (36,892) |
| 貿易應收款增加 | (56,049) | (93,614)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 (48,318) | (10,180) |
|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減少 | 1,300 | 9,284 |
|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174,388) | - |
| 貿易應付款增加 | 69,648 | 14,876 |
|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 25,726 | (5,738)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增加 | 10,415 | 5,225 |
|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減少) | 5,812 | (2,622)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 (56,632) | 14,126 |
| 退還(已付)香港利得稅 | 1,472 | (4,065) |
| 已付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 (3,446) | (2,659) |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58,606) | 7,402 |
| 投資活動 | | |
| 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增加 | (163,767) | (150,000)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57,527) | (61,504) |
| 購買投資物業 | (56,181) | - |
|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20,800) | - |
| 購買無形資產 | (10,817) | - |
|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 (2,818) | (30,536)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借貸 | (2,000) | (9,190)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增加 | (497) | (6,11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 9,363 | (24,894) |
| 已收利息 | 7,853 | 3,477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2,238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59 | 1,091 |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 | (2,496)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 | 21,845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94,794) | (258,319)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融資活動 | | |
| 新造銀行借款所得 | 2,047,297 | 1,228,242 |
| 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 90,859 | - |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118,812 | 124,400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 | 2,000 | 9,191 |
| 銀行借款還款 | (1,761,726) | (1,074,925) |
| 已付利息 | (40,517) | (23,256) |
| 已派股息 | (26,236) | (7,586) |
| 發行股份費用 | (3,153) | (18,388) |
| 融資租賃責任還款 | (329) | (1,490)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427,007 | 236,18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73,607 | (14,729) |
| 外匯滙率變化影響 | 7,103 | 2,874 |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906 | 42,761 |
|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1,616 | 30,906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 |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2,223 | 30,982 |
| 銀行透支 | (607) | (76) |
| | 111,616 | 30,90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2006年7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服飾銷售以及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

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用新發出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於本集團200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以下新香港會計準則、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

經濟下的財務申報應用重列方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故毋須就往期作出調整。若干於過往年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規定呈列的資料經已刪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規定的相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採用新發出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發出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 借貸成本 ¹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 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業務合併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 經營分部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³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相互關係 ⁴ |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07年3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0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08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新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合併及個別財務報表」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影響收購日期為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呈報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會計處理，該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法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以公平值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即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並因此自其業務中獲益，即告取得控制權。

年內購入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分別自實際收購日起或至實際出售日止(如適用)計入合併收益表內。

倘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令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於合併時予以撇除。

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中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計可供分配予少數股東的股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與本集團的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

增持附屬公司權益時，商譽按附屬公司已識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加上代價超出所收購淨資產的任何差額兩者的總和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時採用購買會計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的資產、所產生和承擔的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的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的確認條件的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以收購日的公平值確認。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確認為資產，並最初以成本計量，即業務合併的成本高於收購當日本集團應佔所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的公平淨值的金額。倘重估後，本集團應佔被收購公司的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的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則多出的金額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被收購公司少數股東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的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值的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相關業務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的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收購業務所產生並已撥充資本的商譽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分開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乃被分配到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組別，而有關單位或組別乃預期可從收購的協同效應中得益。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每當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個財政年度的收購所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完結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被分配，以削減首先分配到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根據單位內每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削減單位內其他資產的商譽的賬面值。商譽的減值虧損一概直接於收益表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商譽 (續)

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已撥充資本的商譽的應佔金額乃計入出售的盈虧。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即涉及設立一獨立實體的合營企業安排，而經營者對該實體的經濟活動具控制權。

本集團採用比例合併法確認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本集團按類似的分項項目將分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各項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按同類項目逐行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合併。

倘一組實體與本集團一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未實現溢利或虧損會按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持的權益扣減。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以其賬面值與結算日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算。純粹為其後出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或「出售組別」)，倘有證據顯示其有意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及管理層正積極物色買家，則會於收購日分類為持作出售。

初次確認時，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假如其並非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應有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計算。其後重新計算時，任何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計量規定範圍之內，但被納入一個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的資產與負債，應按相關適用會計政策重新計算，然後才重新計算出售組別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就於一般營業過程中已出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所收取的金額(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銷售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專利權費用收入是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佣金收入及採購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付運費及管理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應計，參考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即準確地透過金融資產預計年期貼現估計日後現金收入至該資產的賬面淨值比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是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撥備，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的成本值，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 |
|----------|--------------------|
| 建築物 | 4.5% |
| 租賃改良 | 按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
| 廠房及機器 | 9%至20% |
| 家具、裝置及設備 | 10%至20% |
| 汽車 | 10%至2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指處於建設過程中的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的折舊於資產可投入原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提撥。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與擁有資產的折舊計算基準相同，即以預期可用年期計算折舊，或年期尚為較短者，則以相關租賃期作為基準。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其出售或倘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該項目所得淨額減賬面值所得的差額計算)於該項目被取消確認當年的合併收益表內計入。

發展中供日後業主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土地及樓宇在發展階段以供生產或行政用途時，租賃土地部分乃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於建築期內，就租賃土地提撥的攤銷費用乃納入為在建樓宇成本的部分。在建樓宇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可供使用時開始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值確認，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即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一項投資物業於其出售或該投資物業永久不再被使用或倘預期持續使用該出售該投資物業將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取消確認該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該資產所得淨額減賬面值所得的差額計算)於該資產被取消確認當年的合併收益表內計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一經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該至承租人，則該等租賃被列為融資租賃，而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以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以租賃開始日期時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倘為較低者)入賬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以融資租賃責任在合併資產負債表計入。租賃付款從融資成本和租賃責任扣減互相攤分，以於負債餘額上取得一固定利率，融資成本於損益賬中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應付租金按有關的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合併收益表攤分。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值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所屬的年度在合併收益表中確認及計入為融資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包括當時應課稅溢利及遞延稅款兩者的總和。

即期應課稅溢利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應扣除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合併收益表所列純利不同。本集團現時的稅項責任按結算日已執行或實際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指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採用的相應課稅基的差額中確認，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通常為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指在未來很可能會獲得應課稅溢利而又可使用應扣除暫時差額。倘該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源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將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數額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扣減，直至未來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分回收。

遞延稅項是按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年度預計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在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合併收益表，除非其與直接從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的項目有關，此時，遞延稅項亦於股本內處理。

外幣

在編製個別公司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的功能貨幣(外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會以(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滙兌為外幣的貨幣項目會再以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滙兌差額計入有關差額產生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為呈列合併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滙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其收益及開支則按年度內的平均滙率換算，惟滙率在期間內大幅波動，則要按交易日期當日的滙率換算。滙兌差額(如有)分開列作股權部份(滙兌儲備)。該等滙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的年度內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一組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算。交易成本是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的，該成本在首次確認時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公平值上加大或減少(以適用者為準)。直接因收購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可歸類為借貸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方式收購或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方式收購或出售為須於市場的規定或常規確定的時間或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收購或出售。所採納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的折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不可缺少的一部份的當場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借貸及應收款

借貸及應收款為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包括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應收一名少數股東、關連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借貸、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呈列，並扣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非列為按公平值以溢利或虧損列賬的金融資產、借貸及應收款或持有至到期的投資的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每個結算日，按公平值衡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變動於股本內予以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已減值，此時，之前於股本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自股本內剔除，並於損益賬中予以確認(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憑證指出因一項或多項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事件而導致金融資產減值，則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會受影響。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減值的客觀憑證。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憑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應收款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的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組合的客觀減值憑證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60至90日的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款逾期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憑證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及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的款項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的損益內撥回。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公平值增加於權益內直接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一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是根據訂立的合約性安排的性質及對一項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所下的定義而作出分類。

股本工具是指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於本集團的資產上顯示具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所採納有關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付款額的折現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實際利率法 (續)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本集團發行附帶負債及換股權部分的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於初步確認時乃個別分類為各個項目。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的本集團股本工具以外的方式結付的換股權為換股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換股權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

於往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換股權衍生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交易成本乃以該等股份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換股權部分。有關換股權衍生工具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扣除。有關負債部分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攤銷。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合營企業及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的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到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非衍生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風險及特徵倘若並非與主要合約的風險及特徵密切相關時，會作為獨立衍生工具處理，而主要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算，以及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取消確認

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時，取消對金融資產的確認。取消對金融資產的確認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到及應收代價款額及已於股本內直接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兩者合計數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若已轉讓的資產的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仍然保留在本集團，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相關合約內具體指明的債項被解除、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被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支付或應支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並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撥備(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虧按出售資產的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獲取消確認時於合併收益表確認。

除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見上文)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資產已有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會比其賬面值為低，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降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除商譽以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見上文)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致使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於過往年度沒有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退休福利成本

指定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付款於僱員提供令彼等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支出扣除。

股份支付交易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以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的公平值來決定取得服務的公平值，乃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攤銷開支，導致股本(購股權儲備)相應上升。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對預期最終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作出修訂。如有任何修訂，會於損益賬中確認修訂估計數字的影響，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在行使購股權時，以前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的金額將會轉移至股份溢價中。當購股權被沒收或到期仍未行使時，以前於購股權儲備所確認的金額將會轉往保留溢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明朗因素主要來源

於應用於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算及假設。估算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有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此等估算可作有所差異。

估算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倘對會計估算的修訂僅影響估算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估算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算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中價值。使用中價值計算須本集團估算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合適的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07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20,800,000港元(2006年：無)。可收回金額計算的詳情於附註21披露。

估算貿易應收款減值

倘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憑證，則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0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面值約為243,759,000港元(2006年：187,932,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使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淨債務(其包括分別於附註34、36及37披露的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按季度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的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股本有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6a. 金融工具的類別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金融資產 | | |
| 借貸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028,033 | 499,19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044 | 7,384 |
| 金融負債 | | |
| 攤銷成本 | 975,569 | 475,886 |
| 換股權衍生負債 | 22,022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借貸、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可供出售投資、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應收(付)一名少數股東、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及一名關連人士的款項、貿易應付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承擔，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有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的銷售及採購，而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及貿易應付款以人民幣及歐羅計值，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約75%的銷售額以進行銷售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差不多37%的成本以並非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因此，以美元進行的銷售的貨幣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幣匯率變動而監察外匯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於呈報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如下：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人民幣 | 4,517 | 38 |
| 歐羅 | 472 | 131 |
| 負債 | | |
| 人民幣 | 12,553 | 202 |
| 歐羅 | 1,975 | 3,557 |
| 美元 | 130,769 | 260,015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及歐羅波動的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及歐羅兌港元上升及下跌7%的敏感度的詳情。7%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匯風險所用的敏感率，並指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及於年結日以外幣匯率7%的變動進行換算調整。當人民幣及歐羅兌有關貨幣增強7%時，正數即表示本集團溢利減少。倘人民幣及歐羅兌有關貨幣匯率減弱7%，則將對本集團的溢利產生同額並相反的影響，而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 | 人民幣 | | 歐羅 | |
|------------|--------------|--------------|--------------|--------------|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年度溢利或虧損(i) | 562 | 11 | 105 | 240 |

(i) 此主要與於年結時在本集團內的尚未收回及尚未支付人民幣及歐羅的風險有關。

本集團對外幣的敏感度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付人民幣款項增加。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與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定息借貸、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及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4、36及37)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公平值利率風險訂立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亦須承受與浮息銀行借款(該等借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附註36)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採取維持其大部份借款利息浮動的政策，藉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須承受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分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其因本集團的港元(「港元」)計值借款所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借款於結算日的利率風險釐定。就浮息銀行借款而言，該分析乃使用年內未償還負債平均數額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就利率風險作內部報告時，乃採用50點子的上升或減少，並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於2007年12月31日，倘利率上升／下跌50點子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本年度的溢利將減少／增加2,928,000港元(2006年：1,474,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利率敏感度已上升，主要是由於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籌集的定期借貸增加(附註36)。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可供出售投資須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有關投資與若干香港及亞洲的股票指數(見附註25所披露)及換股權衍生負債有關。此外，本集團已委任一支特別團隊監控價格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所承受的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呈報日所承受的股本價格風險釐定。

倘相關可供出售投資的價格上升／下跌5%，則本集團的投資估值儲備將因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302,000港元(2006年：增加／減少約369,000港元)。

倘就計算換股權衍生負債的二項模式所用的波幅上升／下跌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將因換股權衍生負債公平值變動而增加／減少約1,515,000港元及1,475,000港元(2006年：無)。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未能代表固有的市場風險，此乃由於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換股權衍生負債公平值估值所用的定價模式涉及多項變數，而若干變數會互相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2007年12月31日，因交易對方及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虧損乃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各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具備批核信貸額及進行其他監管的程序，以確保能跟進有關逾期債務的追討事宜。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本集團很大程度上倚賴少數客戶進行其絕大部分業務。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45%(2006年：50%)。任何該等客戶未能還款對本集團的溢利可構成重大負面影響。本集團藉對該等客戶施加信貸限額管理是項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區而言主要集中於亞洲及歐洲，分別佔於200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總額55%及45%(2006年：27%及73%)。

本集團的信貸集中風險亦因應收一間連公司(本公司一名董事於當中擁有實體權益)款項產生，於2007年12月31日約為174,388,000港元。本集團認為，由於與該關連公司繼續進行貿易及交收，故風險屬微不足道。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為有限，此乃由於對手方為具信譽的中國及香港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運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於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表格乃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編製。表格包括未貼現現金流及主要現金流。

| | 加權 平均利率 | 少於1個月 千港元 | 1至3個月 千港元 | 3個月至1年 千港元 | 1至2年 千港元 | 超過2年 千港元 | 總未貼 | 於結算日 |
|----------------|------------|--------------|--------------|---------------|-------------|-------------|-------------|-------------|
| | | | | | | | 現現金流 千港元 | 的賬面值 千港元 |
| 2007年 |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 | - | 164,352 | 20,123 | - | - | 184,475 | 184,475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 | 2.8% | - | - | 14,113 | - | - | 14,113 | 13,441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 | - | - | - | 17,097 | - | - | 17,097 | 17,097 |
|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 | - | - | 5,812 | - | - | 5,812 | 5,812 |
|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附註) | 15.0% | - | - | - | - | 99,945 | 99,945 | 68,071 |
| 融資租賃責任 | 3.2% | - | 262 | 786 | 891 | 1,277 | 3,216 | 2,929 |
| 銀行借款 | | | | | | | | |
| 一定息 | 5.5% | - | - | - | 52,183 | - | 52,183 | 48,206 |
| 一浮息 | 4.8% | - | 294,656 | 143,599 | 130,611 | 96,979 | 665,845 | 634,931 |
| 銀行透支 | 1.6% | 617 | - | - | - | - | 617 | 607 |
| | | 617 | 459,270 | 201,530 | 183,685 | 198,201 | 1,043,303 | 975,569 |
| 2006年 | | | | |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 | - | 60,475 | 3,707 | - | - | 64,182 | 64,182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 | 3.0% | - | - | 6,386 | 5,698 | - | 12,084 | 11,441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 | - | - | - | 6,682 | - | - | 6,682 | 6,682 |
| 融資租賃責任 | 3.2% | - | 92 | 276 | 368 | 298 | 1,034 | 924 |
| 銀行借款 | | | | | | | | |
| 一定息 | 5.4% | - | - | - | 21,512 | - | 21,512 | 20,000 |
| 一浮息 | 2.8% | - | 242,869 | 49,190 | 81,776 | 9,081 | 382,916 | 372,581 |
| 銀行透支 | 0.7% | 76 | - | - | - | - | 76 | 76 |
| | | 76 | 304,436 | 66,241 | 109,354 | 9,379 | 488,486 | 475,88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 (續)

6b. 金融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及利息風險表 (續)

附註：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隨時轉換為附屬公司的普通股(附註37)。上表所示的未貼現現金流指根據合約條款應付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的票面息及本金。

6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下列方式釐定：

- 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持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經參考所報市場報價而釐定；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利用現時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以貼現現金流分析為本的公認定價模式計算；及
- 換股權衍生負債的公平值以二項模式計量。

董事認為，於合併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收益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成衣及服飾銷售 | 913,424 | 551,924 |
| 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 | 123,532 | 59,406 |
| 專利權費用收入 | - | 359 |
| | 1,036,956 | 611,68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把業務歸為兩類(2006年：三類)，分別為成衣及服飾製造及銷售、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並按此作為本集團呈報基本分類資料的基準。

該等業務的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 分銷及零售 成衣及鞋類 千港元 | 抵銷 千港元 | 合併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 對外銷售額 | 913,424 | 123,532 | - | 1,036,956 |
| 業務間銷售額 | 7,381 | - | (7,381) | - |
| 合計 | 920,805 | 123,532 | (7,381) | 1,036,956 |
| 分類銷售額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 | | | |
| 業績 | | | | |
| 分類業績 | 157,376 | 1,627 | - | 159,003 |
| 未攤分收入 | | | | 8,076 |
| 未攤分公司費用 | | | | (9,859)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 | | | 13,249 |
| 融資成本 | | | | (40,517) |
| 除稅前溢利 | | | | 129,952 |
| 所得稅開支 | | | | (21,828) |
| 年度溢利 | | | | 108,12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資產負債表

| |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 分銷及零售 成衣及鞋類 千港元 | 合併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分類資產 | 879,793 | 167,479 | 1,047,272 |
| 未攤分公司資產 | | | 606,955 |
| | | | 1,654,227 |
| 負債 | | | |
| 分類負債 | (181,329) | (40,451) | (221,780) |
| 未攤分公司負債 | | | (849,887) |
| | | | (1,071,667) |

其他資料

| |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 分銷及零售 成衣及鞋類 千港元 | 未分配 千港元 | 合併 千港元 |
|--------------|-----------------------|-----------------------|------------|-----------|
| 添置資本 | 31,384 | 39,294 | 56,181 | 126,859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044 | 234 | - | 1,278 |
| 無形資產攤銷 | - | 631 | - | 631 |
| 折舊 | 11,111 | 3,896 | - | 15,007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 | 1,059 | - | 1,061 |
| 貿易應收款備抵 | 2,098 | 1,128 | - | 3,226 |
| 存貨備抵 | - | 1,675 | - | 1,67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 分銷及零售 成衣及鞋類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抵銷 千港元 | 合併 千港元 |
|-----------|-----------------------|-----------------------|-----------|-----------|-----------|
| 收益 | | | | | |
| 對外銷售額 | 551,924 | 59,406 | 359 | - | 611,689 |
| 業務間銷售額 | 6,328 | 1,084 | - | (7,412) | - |
| 合計 | 558,252 | 60,490 | 359 | (7,412) | 611,689 |

分類銷售額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

業績

| | | | | | |
|---------|---------|----|----|---|----------|
| 分類業績 | 121,445 | 91 | 61 | - | 121,597 |
| 未攤分收入 | | | | | 3,477 |
| 未攤分公司費用 | | | | | (11,029) |
| 融資成本 | | | | | (23,256) |
| 除稅前溢利 | | | | | 90,789 |
| 所得稅開支 | | | | | (13,296) |
| 年度溢利 | | | | | 77,49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 | 成衣及服飾 製造及銷售 千港元 | 分銷及零售 成衣及鞋類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合併 千港元 |
|-----------|-----------------------|-----------------------|-----------|-----------|
| 資產 | | | | |
| 分類資產 | 539,854 | 50,521 | - | 590,375 |
| 未攤分公司資產 | | | | 264,432 |
| | | | | 854,807 |
| 負債 | | | | |
| 分類負債 | (73,453) | (13,974) | (6) | (87,433) |
| 未攤分公司負債 | | | | (422,163) |
| | | | | (509,596) |

其他資料

| | 成衣及 服飾銷售 千港元 | 分銷及零售 成衣及鞋類 千港元 | 其他 千港元 | 合併 千港元 |
|--------------|--------------------|-----------------------|-----------|-----------|
| 添置資本 | 53,867 | 7,696 | - | 61,563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623 | - | - | 623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8,073 | 2,166 | - | 10,23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580 | 116 | - | 69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業務及地域分類(續)

地區分類

本集團年內收益按地區市場分析如下：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歐洲 | 722,370 | 476,284 |
| 中國 | 270,699 | 86,363 |
| 其他 | 43,887 | 49,042 |
| | 1,036,956 | 611,689 |

以下為按照資產分佈之地區，對分類資產之賬面值以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分析：

| | 分類資產賬面值 | | 額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
|----|------------------|--------------|-----------------|--------------|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中國 | 653,889 | 416,110 | 122,037 | 52,241 |
| 香港 | 188,624 | 127,743 | 4,779 | 9,308 |
| 澳門 | 165,793 | 45,737 | 42 | 13 |
| 歐洲 | 38,966 | 785 | 1 | 1 |
| | 1,047,272 | 590,375 | 126,859 | 61,56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其他收益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銀行利息收入 | 7,482 | 3,298 |
| 來自一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息收入 | 371 | 179 |
| 利息收入總額 | 7,853 | 3,477 |
| 從客戶及供應商收取的付運費 | 89 | 462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278 | - |
| 來自一共同控制實體的管理費收入 | 2,276 | 180 |
| 來自外界客戶的管理費收入 | 1,214 | - |
| 授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 677 | - |
| 專利權費用收入 | 385 | - |
| 雜項收入 | 2,323 | 1,435 |
| | 15,095 | 5,554 |

10. 融資成本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利息支出： | | |
| 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及透支 | | |
| — 5年內 | 39,705 | 22,535 |
| — 逾5年 | 307 | 387 |
| 融資租賃責任 | 134 | 155 |
| 應付一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 | 371 | 179 |
| | 40,517 | 23,25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1,822 | 1,125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695,531 | 391,80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007 | 10,239 |
| 無形資產攤銷 | 631 | - |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1,278 | 623 |
| 存貨備抵 | 1,675 | - |
| 貿易應收款已確認減值虧損 | 3,226 |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1,061 | 696 |
| 匯兌虧損 | 579 | 2,542 |
| 員工成本 | | |
| — 董事酬金(附註13) | 12,372 | 8,967 |
| — 其他員工成本 | 71,032 | 35,585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 4,647 | 3,026 |
| | 88,051 | 47,57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現行稅項： | | |
| 香港 | 16 | 11 |
| 其他司法權區 | 18,755 | 13,345 |
| | 18,771 | 13,356 |
| 往年撥備不足(超出)： | | |
| 香港 | 94 | 282 |
| 其他司法權區 | (72) | (6) |
| | 22 | 276 |
| 遞延稅項(附註38)： | | |
| 本年度 | 3,035 | (336) |
| | 21,828 | 13,296 |

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各年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的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的有關法律及法規，若干附屬公司可享有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個年度的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外企所得稅」)豁免，及其後3個年度的50%稅項減免(「稅務優惠」)。故此，經計及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稅項豁免及稅項寬減後，該等附屬公司已分別計提撥備。

2007年3月16日，中國政府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新稅法及實施細則會將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改為25%。稅務優惠適用於中國註冊成立並且於2008年1月1日前可享有稅務優惠之附屬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129,952 | 90,789 |
| 按本地所得稅率24%計算的稅項(2006年：24%)(附註) | 31,189 | 21,790 |
|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 5,716 | 1,325 |
| 不可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 (21,979) | (295) |
|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 (7,934) | (15,857) |
|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 1,034 | (1,033) |
|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 14,190 | 7,026 |
| 未確認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 | 64 |
| 動用未確認其他可扣除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224) | - |
| 往年撥備不足淨額 | 22 | 276 |
| 其他 | (186) | - |
| 年度所得稅開支 | 21,828 | 13,296 |

附註：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由其有權享有24%的優惠稅率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

| | 岳欣禹 | 鄧翠儀 | 黃明揚 | 鄧惠霞 | Marcello Appella | Antonio Piva | 林漢強 | 余建明 | 勞明智 | 浦炳榮 | 關雄生 | 2007年 合計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 | | | (附註a) | | | | | | | |
| 2007年 | | | | | | | | | | | | |
| 袍金 | 28 | - | - | - | 517 | 771 | 360 | 360 | 240 | 240 | 240 | 2,756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800 | 4,000 | 730 | 365 | 396 | - | - | - | - | - | - | 7,291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 12 | 12 | 3 | 119 | - | - | - | - | - | - | 158 |
| 獎勵(附註b) | 300 | 500 | 120 | - | 292 | 52 | 30 | - | - | - | - | 1,294 |
| 股份支付的補償 | 203 | 164 | 103 | - | 103 | 99 | 102 | 99 | - | - | - | 873 |
| 酬金總額 | 2,343 | 4,676 | 965 | 368 | 1,427 | 922 | 492 | 459 | 240 | 240 | 240 | 12,37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續)

| | 岳欣禹 | 鄧翠儀 | 黃明揚 | Marcello | Antonio | 林漢強 | 余建明 | 勞明智 | 浦炳榮 | 關雄生 | 2006年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Appella 千港元 | Piva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2006年 | | | | | | | | | | | |
| 袍金 | 34 | 28 | - | 434 | - | 195 | 195 | 130 | 130 | 130 | 1,276 |
| 其他酬金 | | | | | | | | | |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518 | 2,665 | 751 | - | 1,343 | - | - | - | - | - | 6,27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 12 | 12 | 235 | - | - | - | - | - | - | 271 |
| 獎勵(附註b) | - | 200 | 53 | 275 | - | - | - | - | - | - | 528 |
| 股份支付的補償 | 142 | 113 | 72 | 72 | 72 | 72 | 72 | - | - | - | 615 |
| 酬金總額 | 1,706 | 3,018 | 888 | 1,016 | 1,415 | 267 | 267 | 130 | 130 | 130 | 8,967 |

附註：

- a. 鄧惠霞女士於2007年10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
- b. 支付予董事的獎勵乃按酌情基準而釐定。

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拒收及同意拒收任何酬金。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招徠其加盟或於其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的賠償。

年內，本公司就各董事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彼等授出5,750,000份(2006年：4,300,000)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僱員酬金

本集團5位最高薪人士中，有4名(2006年：4名)為本公司董事，有關該等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餘下1名(2006年：1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薪金及其他福利 | 1,321 | 1,11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 118 |
| | 1,333 | 1,237 |

15. 股息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年內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2006年：3港仙) | 8,479 | 7,586 |
| 2006年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2005年：零) | 17,757 | — |
| | 26,236 | 7,586 |

董事已提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2006年：7港仙)，惟有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 107,747 | 78,128 |
| 根據每股盈利之潛在攤薄對分佔一附屬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 (372) | -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 107,375 | 78,128 |

股份數目

| | 2007年 千位 (附註) | 2006年 千位 (附註) |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67,204 | 214,058 |
| 具潛在攤薄效果的普通股對購股權的影響 | 1,717 | 168 |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268,921 | 214,226 |

附註：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若干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於2007年及2006年較股份平均市價高。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樓宇 千港元 | 在建工程 千港元 | 租賃裝修 千港元 |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 家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 汽車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成本 | | | | | | | |
| 於2006年1月1日 | 81,013 | 20,061 | 2,099 | 13,407 | 7,618 | 6,619 | 130,817 |
| 匯兌差額 | 3,240 | 802 | 9 | 533 | 187 | 103 | 4,874 |
| 增添 | 18,051 | 17,240 | 5,324 | 4,714 | 15,276 | 958 | 61,563 |
| 轉讓 | 38,103 | (38,103) | - | - | - | - | - |
| 出售 | - | - | (1,525) | - | (1,162) | (1,665) | (4,352) |
| 於2006年12月31日 | 140,407 | - | 5,907 | 18,654 | 21,919 | 6,015 | 192,902 |
| 匯兌差額 | 9,662 | 704 | 327 | 1,318 | 1,312 | 415 | 13,738 |
| 增添 | 7,398 | 23,562 | 9,230 | 2,349 | 12,068 | 5,254 | 59,861 |
| 出售 | - | - | (529) | (160) | (669) | - | (1,358) |
| 於2007年12月31日 | 157,467 | 24,266 | 14,935 | 22,161 | 34,630 | 11,684 | 265,143 |
| 折舊 | | | | | | | |
| 於2006年1月1日 | 3,087 | - | 1,040 | 1,437 | 2,153 | 1,388 | 9,105 |
| 匯兌差額 | 61 | - | 2 | 27 | 25 | 14 | 129 |
| 年度撥備 | 3,639 | - | 1,753 | 1,212 | 2,404 | 1,231 | 10,239 |
| 於出售時註銷 | - | - | (1,039) | - | (225) | (413) | (1,677) |
| 於2006年12月31日 | 6,787 | - | 1,756 | 2,676 | 4,357 | 2,220 | 17,796 |
| 匯兌差額 | 721 | - | 48 | 264 | 303 | 159 | 1,495 |
| 年度撥備 | 4,014 | - | 2,457 | 1,685 | 5,097 | 1,754 | 15,007 |
| 於出售時註銷 | - | - | (41) | (21) | (76) | - | (138) |
| 2007年12月31日 | 11,522 | - | 4,220 | 4,604 | 9,681 | 4,133 | 34,160 |
| 賬面值 | | | | | | | |
| 於2007年12月31日 | 145,945 | 24,266 | 10,715 | 17,557 | 24,949 | 7,551 | 230,983 |
| 於2006年12月31日 | 133,620 | - | 4,151 | 15,978 | 17,562 | 3,795 | 175,106 |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

有關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賬面淨值約為3,024,000港元(2006年：810,000港元)。此外，有關以融資租賃持有的家具、裝置及設備約為93,000港元(2006年：127,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 | 千港元 |
|-----------------|--------|
| 公平值 | |
| 增添 | 56,181 |
| 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 13,249 |
| 匯兌調整 | 2,075 |
| 於2007年12月31日 | 71,505 |

本集團於2007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根據在該日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所進行之估值得出。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並具備適當資格及曾對近期有關地點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根據國際估值準則進行之估值，乃於參考相似物業之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後得出。

本集團所有按中期租賃以經營租賃形式於中國持有作出租用途之投資物業皆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入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 | 專營權 千港元 |
|---------------------|------------|
| <hr/> | |
| 成本 | |
| 年內增添及於2007年12月31日結餘 | 10,817 |
| 攤銷 | |
| 年內撥備及於2007年12月31日結餘 | (631) |
| <hr/> | |
| 賬面值 | |
| 於2007年12月31日 | 10,186 |
| <hr/> | |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在中國獲授十年期鞋類及成衣專營權及分銷權訂立專營權協議，有效期至2017年5月，代價約10,817,000港元(歐羅1,000,000元)。專營權及分銷權按專營權協議之條款攤銷。

20. 商譽

| | 千港元 |
|----------------------------------|--------|
| <hr/> | |
| 成本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產生及於2007年12月31日之結餘 | 20,800 |
| <hr/> | |

於2007年6月26日，本集團向一名少數股東收購Well Metro Group Limited(「Well Metro」)額外權益，現金代價為20,800,000港元。Well Metro於收購當日擁有負債淨額，因此本集團所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20,800,000港元確認為商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商譽減值虧損

於收購時，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而產生之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即Well Metro經營之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業務），預期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會帶來得益。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管理層確認並無商譽減值，因分銷及零售成衣及鞋類業務表現理想，並於2007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錄得正數。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20,800,000港元，乃基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計算方法基於管理層通過涵蓋三年期之財政預算按折現率每年12%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三年期間後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以0%增長率推斷。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其他主要假設為有關包括預算銷售及預算毛利率之現金流入及流出之估計，乃按現金產生單位之以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下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總額超過其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總額。

22. 預付租賃款項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 | |
| 於中國的中期租賃土地 | 66,300 | 60,637 |
|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 | |
| 流動資產 | 1,389 | 1,246 |
| 非流動資產 | 64,911 | 59,391 |
| | 66,300 | 60,637 |

金額為位於中國的土地使用權，有關的使用權按土地使用權證明書所述分50年於合併收益表內解除。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下列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權益：

| 實體名稱 |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 所持股份類別 | 由本集團 間接持有的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 | 主要活動 |
|--|---------------|--------|----------------------------|-------|------------|
| | | | 2007年 | 2006年 | |
| | | | | | |
| Lotto Nanjing Garment Company Limited | 中國 | 已註冊股本 | 46.7% | 35.0% | 採購、分銷成衣及鞋類 |
| Lotto Shanghai Garment Company Limited | 中國 | 已註冊股本 | 46.7% | 35.0% | 採購、分銷成衣及鞋類 |
| STF Nanjing Garment Company Limited | 中國 | 已註冊股本 | 46.7% | 35.0% | 採購、分銷成衣及鞋類 |
| STF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 中國 | 已註冊股本 | 46.7% | 35.0% | 採購、分銷成衣及鞋類 |
| Shanghai Sisle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 中國 | 已註冊股本 | 46.7% | — | 採購、分銷成衣及鞋類 |
| M.T.T. Yangzhou Garment Company Limited | 中國 | 已註冊股本 | 50.0% | 50.0% | 採購、分銷成衣及鞋類 |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地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會令資料過度冗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於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權益(續)

本集團按比例合併列賬分佔於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載列如下：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88,217 | 45,138 |
| 非流動資產 | 15,539 | 9,155 |
| 流動負債 | 92,629 | 51,498 |
| 非流動負債 | 12,345 | 5,167 |
| 收入 | 87,724 | 21,282 |
| 開支 | (88,930) | (30,207) |

24. 一共同控制實體借貸／共同控制實體借貸

非流動資產下之一共同控制實體借貸為無抵押、按年息5厘計息及不須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

流動資產下之應收共同控制實體借貸還包括無抵押、年息5厘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2,250,000港元(2006年：1,573,000)。剩餘即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可供出售投資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基金－非上市債務證券 | 6,044 | 7,384 |
| 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為： | | |
| 流動資產 | 3,174 | 1,960 |
| 非流動資產 | 2,870 | 5,424 |
| | 6,044 | 7,384 |

基金為Hang Seng 100%及108% Capital Guaranteed HK Equity Fund(2006年：HSBC 107 Capital Guaranteed Asia Fund、Hang Seng 100%及108% Capital Guaranteed HK Equity Fund)。潛在投資回報包括投資成本的全數歸還，另加與若干香港及亞洲股本指數表現掛鈎的回報，保證回報率為投資成本的8%。

26. 存貨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原材料 | 20,119 | 42,524 |
| 在製品 | 133,538 | 54,537 |
| 製成品 | 24,902 | 10,254 |
| | 178,559 | 107,31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收款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賬 | 247,156 | 188,065 |
| 減：呆帳備抵 | (3,397) | (133) |
| | 243,759 | 187,932 |

一般而言，本集團對容許貿易客戶有平均60至9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扣除減值)：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223,661 | 178,755 |
| 91至180日 | 8,810 | 6,700 |
| 181至360日 | 9,834 | 619 |
| 360日以上 | 1,454 | 1,858 |
| 總計 | 243,759 | 187,932 |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透過有關銷售團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信貸上限。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結餘內包括賬面總值為31,545,000港元(2006年：19,371,000港元)之應收款，於2007年12月31日為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撥備，因信貸品質未有重大改變及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貿易應收款(續)

貿易應收款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11,447 | 10,194 |
| 91至180日 | 8,810 | 6,700 |
| 181至360日 | 9,834 | 619 |
| 360日以上 | 1,454 | 1,858 |
| 總計 | 31,545 | 19,371 |

呆賬備抵之變動如下：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年初結餘 | 133 | 133 |
| 匯兌差額 | 38 | - |
| 於應收款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3,226 | - |
| 年末結餘 | 3,397 | 133 |

28.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於2007年12月，本公司其中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Well Metro向一名少數股東發行6,689,000港元之若干普通股，於2007年12月31日仍未償還。

於2006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為應收Morgan S.A.的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對所作出的銷售給予90日的信貸期。該款項於2007年悉數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續)

以下為於結算日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的賬齡分析：

| | 2006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1,235 |
| 91至180日 | 26 |
| 181至360日 | 39 |
| 總計 | 1,300 |

於2006年12月31日，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包括賬面總值65,000港元的款項，其於呈報日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抵押品。結餘已於其後償付。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的賬齡

| | 2006年 千港元 |
|----------|--------------|
| 91至180日 | 26 |
| 181至360日 | 39 |
| 總計 | 65 |

2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 2007年 千港元 |
|-----------------------|--------------|
| 關連公司名稱 | |
| H4T S.r.l.(「H4T」)(附註) | 174,388 |

附註：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岳欣禹先生於這間公司有實益權益。

上述款項為貿易應收款。該等數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本集團給予120日的信貸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續)

以下為於結算應收該間關連公司款項(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

| |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83,132 |
| 91至180日 | 85,036 |
| 181至360日 | 6,220 |
| 總計 | 174,388 |

本集團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包括賬面總值20,070,000港元(2006年：零)的款項，其於2007年12月31日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撥備，此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款項仍被認為可予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結餘持有抵押品。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齡分析如下：

| | 2007年 千港元 |
|----------|--------------|
| 91至180日 | 13,850 |
| 181至360日 | 6,220 |
| 總計 | 20,070 |

30.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及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已抵押銀行存款／原有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乃用作擔保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抵押存款平均固定利息為2.6厘(2006年：3.1厘)。銀行結餘乃按市場利率介乎1.0厘至2.0厘(2006年：2.0厘至4.0厘)計算。

本集團有約378,560,008港元(2006年：165,154,000港元)的結餘及按金，上述資金匯出中國境外須視乎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限制而定。

3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之負債

於2007年12月，本公司其中一間全資附屬公司Hembly Italia S.r.l收購Pianeta Terra S.r.l.([PT])100%權益，金額約為28,450,000港元(歐羅2,500,000元)。PT於2007年註冊成立，在歐洲擁有一項由前股東注入的專利。本集團收購PT以加強其零售業務。然而，於完成收購後，本公司董事決定出售PT。PT因此以初步確認時持作銷售列賬。

於2008年2月，PT被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PT並無錄得盈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集團已將PT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及持作出售資產之相關負債。

於2007年12月31日，PT並無開展任何業務，並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極微支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貿易應付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的貿易付款賬齡分析：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0至90日 | 111,138 | 54,924 |
| 91至180日 | 15,138 | 2,535 |
| 181至360日 | 4,446 | 731 |
| 360日以上 | 538 | 441 |
| | 131,260 | 58,631 |

3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

於2007年12月31日，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包括無抵押、年息5厘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款項約7,418,000港元(2006年：2,250,000港元)。剩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06年12月31日，應付共同控制實體合營夥伴借貸還包括無抵押、年息5厘及須於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償還的款項5,168,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融資租賃責任

| | 最低租賃款項 | |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 |
|-----------------------|--------------|--------------|--------------|--------------|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 | | | |
| 1年內 | 1,048 | 368 | 910 | 328 |
| 多於1年但不多於2年 | 891 | 368 | 798 | 328 |
| 多於2年但不多於3年 | 761 | 211 | 713 | 187 |
| 多於3年但不多於4年 | 516 | 81 | 508 | 75 |
| 多於4年但不多於5年 | - | 6 | - | 6 |
| | 3,216 | 1,034 | 2,929 | 924 |
| 減：日後融資費用 | (287) | (110) | - | - |
| 租賃責任現值 | 2,929 | 924 | 2,929 | 924 |
| 減：於1年內償還的款項(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 | | (910) | (328) |
| 於1年後清償的款項 | | | 2,019 | 596 |

本集團的政策是以融資租賃形式持有若干汽車及家具、裝置及設備。平均租賃期為5年。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平均有效借款利率為3.2厘(2006年：3.2厘)。利率於訂立合同日期為固定。所有租賃均為定期償還及並無安排或然租金付款。

本集團融資租賃下的責任由出租人所持的租賃資產業權所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銀行借款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為數2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銀團借貸。該筆借貸為3年期可轉讓借貸，年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55厘計算，並須按下列方式分兩批償還，即(i)第一批133,330,000港元，須於借貸日期起計12個月分九期等額償還；及(ii)第二批66,670,000港元，須於借貸日期至借貸到期日前一個月期間內以一筆過方式償還所有尚未償還款項並可循環續借，惟不得出現違反借貸條款的事件及／或可能屬違約事件。該筆無抵押銀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為8.0厘(2006年：無)。所得的該筆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銀行借款 | 683,137 | 392,581 |
| 銀行透支 | 607 | 76 |
| | 683,744 | 392,657 |
| 分析為： | | |
| 有抵押 | 387,134 | 333,777 |
| 無抵押 | 296,610 | 58,880 |
| | 683,744 | 392,657 |
| 應付款之賬面值如下： | | |
| 於1年內 | 426,009 | 287,871 |
| 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 172,724 | 99,522 |
| 多於2年，但不超過3年 | 82,748 | 2,422 |
| 多於3年，但不超過4年 | 909 | 1,215 |
| 多於4年，但不超過5年 | 747 | 852 |
| 多於5年 | - | 699 |
| | 683,137 | 392,581 |
| 減：1年內到期的欠款(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 (426,009) | (287,871) |
| 1年後到期的欠款(於流動負債下列出) | 257,128 | 104,710 |

本集團浮動息率借款(上述的200,000,000港元銀團借貸除外)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計息。利息每年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銀行借款(續)

本集團的定息借款風險為約48,206,000港元(2006年：20,000,000港元)，合約到期日為多於1年但不超過2年。

銀行借款由本集團的資產擔保(如附註41所披露)。

| | 2007年 | 2006年 |
|-------------------|-------------|-------------|
|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 | |
| 銀行借款 | | |
| — 定息 | 5.7% | 5.4% |
| — 浮息 | 5.0% - 8.0% | 5.6% - 7.8% |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借款如下：

| | 以下列年份計值 | |
|---------|--------------|--------------|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以下列貨幣列值 | | |
| — 人民幣 | 7,177 | - |
| — 美元 | 130,769 | 260,015 |
| — 歐羅 | 1,584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

於2007年12月28日，Well Metro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以代價約90,859,000港元(「代價」)發行1,500股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每年收取一筆到期孳息，金額相等於發行價格5%，並按年累算。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於發行當日後任何時候兌換Well Metro普通股(惟受若干調整所限，包括按Well Metro及其附屬公司實際溢利而作出之調整或兌換比率)。此外，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可兌換與代價同等之金額，且加上自發行日期後三年持有人應得任何孳息。

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包含約68,071,000港元的負債部份及約22,022,000港元的兌換認購期權衍生工具兩個部份。發行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的相關交易成本約766,000港元計入負債部分。於2007年12月31日，負債部份的實際息率為8.6%。兌換認購期權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算，其公平值變動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變動：

| |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 投資物業重新估值 千港元 | 稅務虧損 千港元 | 合計 千港元 |
|--------------------|---------------|-----------------|-------------|-----------|
| 於2006年1月1日 | (336) | - | - | (336) |
| 於合併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2) | (669) | - | 1,005 | 336 |
| 於2006年12月31日 | (1,005) | - | 1,005 | - |
| 滙兌差額 | 10 | (99) | - | (89) |
| 於合併收益表(扣除)計入(附註12) | (37) | (3,312) | 314 | (3,035) |
| 於2007年12月31日 | (1,032) | (3,411) | 1,319 | (3,12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遞延稅項 (續)

就呈列資產負債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以撇銷。就財務報告而言，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之分析：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287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3,411) | - |
| | (3,124) | - |

本集團約有99,741,000港元(2006年：39,600,000港元)的未用稅務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之用。已就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5,203,000港元(2006年：4,188,000)。由於有關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難以預測，故有關其餘的稅務虧損94,538,000港元(2006年：35,412,000港元)並無作出遞延稅項的資產確認。將於2012年屆滿的尚未確定稅務虧損包括稅務虧損20,417,000港元(2006年：5,439,000港元，於2011年屆滿)，而所有其他餘下稅務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此外，本集團有可扣稅累計稅項折舊約899,000港元(2006年：966,000港元)。已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869,000港元(2006年：零)。並無就上述餘下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因為董事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不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的應課稅溢利時提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股本

| | 股份數目 | 金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於2006年1月1日 | 1,000,000 | 100 |
| 於2006年6月13日增加 | 1,999,000,000 | 199,900 |
| 於2006年12月31日及2007年12月31日 | 2,000,000,000 | 2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2006年1月1日 | 1 | — |
| 集團重組時發行股份 | 39,999,999 | 4,000 |
| 配售及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 70,080,000 | 7,008 |
| 變現股份溢價賬時發行股份 | 140,000,000 | 14,000 |
| 行使購股權 | 2,800,000 | 280 |
| 於2006年12月31日 | 252,880,000 | 25,288 |
| 股份發行 | 23,800,000 | 2,380 |
| 行使購股權 | 6,150,000 | 615 |
| 於2007年12月31日 | 282,830,000 | 28,283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股本(續)

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根據於2006年6月13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999,000,000股股份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新股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同日，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發行39,999,999股每股面值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收購Full Prosper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b) 透過變現可供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扣除的14,000,000港元，本公司將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本公司股份按本公司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惟彼等須於2006年6月14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
- (c) 於2006年7月12日，透過以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方式進行首次公開招股，本公司按每股1.70港元發行70,08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
- (d)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因行使購股權，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1.88港元發行2,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
- (e)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所訂立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4.29港元發行2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普通股。
- (f)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分別以行使價1.88港元、2.90港元及2.60港元發行1,000,000、4,800,000及350,000份購股權，本公司普通股合共發行6,150,000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主要非現金交易

誠如附註28披露，Well Metro向一名少數股東發行若干股份，代價約6,689,000港元(2006年：零)。該代價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仍未償還。

誠如附註32披露，收購PT的應付代價約28,450,000港元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支付，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以其他應付款列賬。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訂立了融資租賃安排，自租賃生效起計的總資本值為2,334,000港元(2006年：59,000港元)。

41. 抵押資產

於結算日，本集團抵押下列資產以取得批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和銀行借款。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銀行存款 | 48,099 | 57,462 |
| 可供出售投資 | 6,044 | 7,38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5,636 | 131,162 |
| 預付租賃款項 | 31,471 | 30,113 |
| | 231,250 | 226,12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經營租賃承擔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本集團就經營租賃項下物業作出租金付款如下： | | |
| 最低租賃款項 | 19,372 | 121,192 |
| 或然租金 | 1,380 | - |
| | 20,752 | 12,192 |

於結算日，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有未來最少須支付的租賃款項承擔，到期情況如下：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1年內 | 12,822 | 5,127 |
| 第2年至第5年 | 13,405 | 4,135 |
| | 26,227 | 9,262 |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租用物業須支付的租金。租賃年期為1至3年。此外，本集團就該等零售店錄得的收入水平向若干零售店支付租金支出。

43. 資本承擔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在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59,565 | 643 |

誠如附註19披露，根據就授予在中國的專營權及分銷權而訂立之專營權協議，本集團須於5年內於中國開設30間零售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或然負債

於2007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就獲授之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而有或然負債約70,200,000港元(2006年：零)。

4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在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交由受託人基金控制。本集團每月按1,000港元或有關薪酬的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時僱員每月薪金若干百分比向中國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僱員可享有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參考其退休時的基本薪金以及服務長短計算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這些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的供款。

本集團對於在香港及中國以外的僱員亦有若干持定退休福利供款計劃運行(「該等計劃」)。供款為根據僱員的基本薪金的某個百分比作出，倘根據該等計劃的條款而須予支付供款，有關供款則於合併收益表內計入。該等計劃的資產由獨立於本集團本身的不同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該等計劃供款時與僱員的全數歸屬。

年內，本集團為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4,805,000港元(2006年：3,297,000港元)。

4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的一項決議案而採納，並將於2016年6月14日屆滿。計劃的目的為通過授予合資格人士取得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的方式表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從而進一步激勵其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及繁榮作出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將向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在內的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計劃於2006年7月13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開始生效。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07年12月31日，有關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為7,150,000股(2006年：5,300,000)，佔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2006年：2.1%)。因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此外，有關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06年7月13日已發行股份的10%，無需預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有關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無需預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必需預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需於授出日期後28日內認購，每份購股權支付1.0港元。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期間任何時間內行使，惟不得於計劃屆滿後行使。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及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賬面值。

特定類別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股份數目 | 歸屬期 | 行使期 | 行使價 |
|-----------|-----------|---------------------|---------------------|--------|
| 13.7.2006 | 3,800,000 | 無 | 13.7.2006至12.7.2009 | 1.88港元 |
| 14.9.2006 | 860,000 | 無 | 14.9.2006至13.9.2009 | 2.60港元 |
| | 1,290,000 | 14.9.2006至13.9.2007 | 14.9.2007至13.9.2009 | 2.60港元 |
| | 2,150,000 | 14.9.2006至13.9.2008 | 14.9.2008至13.9.2009 | 2.60港元 |
| 7.5.2007 | 6,000,000 | 無 | 7.5.2007至7.5.2010 | 2.90港元 |
| 9.10.2007 | 840,000 | 無 | 9.10.2007至8.10.2010 | 4.91港元 |
| | 435,000 | 9.10.2007至8.10.2008 | 9.10.2008至8.10.2010 | 4.91港元 |
| | 725,000 | 9.10.2007至8.10.2009 | 9.10.2009至8.10.2010 | 4.91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僱員及董事所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 購股權授出日期 | | | 於2006年 | | | 於2007年 |
|-----------|-----------|-------------|----------------|-----------|-------------|----------------|
| | 2006年授出 | 2006年行使 |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 年內授出 | 年內行使 |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
| 13.7.2006 | 3,800,000 | (2,800,000) | 1,000,000 | - | (1,000,000) | - |
| 14.9.2006 | 4,300,000 | - | 4,300,000 | - | (350,000) | 3,950,000 |
| 7.5.2007 | - | - | - | 6,000,000 | (4,800,000) | 1,200,000 |
| 9.10.2007 | - | - | - | 2,000,000 | - | 2,000,000 |
| | 8,100,000 | (2,800,000) | 5,300,000 | 8,000,000 | (6,150,000) | 7,150,000 |
| 可於年終行使 | | | 1,860,000 | | | 3,550,000 |
| 加權平均行使價 | 2.26港元 | 1.88港元 | 2.46港元 | 3.40港元 | 2.72港元 | 3.28港元 |

就年內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於行使日期及緊接行使日期前的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分別為4.44港元(2006年：2.39港元)及4.53港元(2006年：2.39港元)。

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已於2007年5月7日及2007年10月9日授出，當日本公司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日期的股價分別為2.90港元及4.91港元。於該等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2,664,000港元及2,852,000港元。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已於2006年7月13日及2006年9月14日授出，當日本公司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日期的股價分別為1.88港元及2.60港元。於該等日期授出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約為1,273,000港元及2,289,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購股權計劃 (續)

該等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所用之輸入值如下：

| | 購股權授出日期 | | | |
|------------|-----------|-----------|-----------|-----------|
| | 13.7.2006 | 14.9.2006 | 7.5.2007 | 9.10.2007 |
| 於授出日期的股份價格 | 1.88港元 | 2.50港元 | 2.88港元 | 4.77港元 |
| 行使價 | 1.88港元 | 2.60港元 | 2.90港元 | 4.90港元 |
| 預期波幅(附註) | 45% | 45% | 55.7% | 61.5% |
| 預期年期 | 無 | 1.5至2.5年 | 3年 | 1年至2.5年 |
| 無風險比率 | 4.4% | 3.8% | 3.8%至4.0% | 3.7%至3.8% |
| 預期股息回報 | 3.0% | 3.0% | 4.0% | 3.0% |

附註： 預期波幅乃使用其他從事同一行業且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股價波幅釐定。

柏力克－舒爾斯模式乃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估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數據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不同的主觀假設數據之變數而有所不同。

在管理層慎重估算下，模式中之預期有效期已因應購股權之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等考慮因素的影響而有所調整。

本集團確認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總開支約4,141,000港元(2006年：1,889,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 關連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Morgan S.A.+ | 銷售製成品 | - | 38,222 |
| Long Wise (Holdings) Limited+ | 服務費 | 268 | 281 |
| 斯通富來(中國)有限公司* | 已收利息收入 | 371 | 179 |
| | 已收管理費收入 | 690 | 180 |
| STF (Nanjing) Garment Limited* | 已收租賃收入 | 125 | - |
| Lotto (Nanjing) Garment Co. Ltd* | 銷售製成品 | 2,083 | 4,105 |
| | 轉讓物業、產房及設備 | - | 888 |
| | 已收租賃收入 | 427 | - |
| Lotto China Limited* | 銷售製成品 | - | 155 |
| | 已收管理費收入 | 690 | - |
| H4T*(附註) | 銷售成衣 | 201,710 | - |
| | 已收採購收入 | 12,167 | - |
| M.T.T. Yangzhou Garment Company Limited * | 銷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 83 | - |
| | 已收管理費收入 | 896 |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關連方交易 (續)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間關連公司恒寶利南京科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Hembly Yangzhou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之銀行貸款之擔保人，該筆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0,000,000(2006年：零)。

+ 該公司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一名少數股東。

* 該公司為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該公司實益權益。

一共同控制實體斯通富來(中國)有限公司(「斯通富來中國」)的合營夥伴Stonefly S.P.A.，與恒寶利製衣為斯通富來中國獲授約22,000,000港元(2006年：18,000,000港元)的銀行借款擔任聯合擔保人。於2007年12月31日，斯通富來中國已動用其中款項約9,800,000港元(2006年：10,424,000港元)。

根據若干主牌照協議，Morgan S. A.向本集團授出特許牌照，當中包括在繳付專利權費用(根據於2004年起五年期間製造並有權再重續五年的牌照產品的數目計算)的規限下，授予分牌照、製造及出售若干Morgan S. A.牌照產品的權利。於截至2007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未就該等主牌照協議繳付專利權費用。

附註：與H4T交易性質與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07年7月26日刊發之通函。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8. 主要管理層酬勞

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各年度的酬金如下：

| | 2007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短期福利 | 11,341 | 8,081 |
| 其他長期福利 | 158 | 271 |
| 股份支付 | 873 | 615 |
| | 12,372 | 8,967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走勢而釐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0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所在地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的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2007年 | 2006年 | |
| 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 | 香港 |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 100% | 100% | 投資控股及銷售成衣 |
| 恒寶利(南京)服裝有限公司(附註) | 中國 | 註冊資本 3,000,000美元 | 100% | 100% | 製衣 |
| 亨百利(南京)制衣有限公司(附註) | 中國 | 註冊資本 2,100,000美元 | 100% | 100% | 持有物業 |
| 恒寶利製衣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 澳門 | 法定資本 100,000澳門元 | 100% | 100% | 銷售成衣 |
| M.D.T. Sourcing (China) Limited | 香港 | 普通股 780,000港元 | 51% | 51% | 銷售成衣 |
| 摩根(南京)制衣有限公司(附註) | 中國 | 註冊資本 500,000美元 | 51% | 51% | 製衣及貿易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主要附屬公司 (續)

| 附屬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 註冊所在地 |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 本公司間接持有 已發行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的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2007年 | 2006年 | |
| | | | | | |
| 欣隆(南京)服裝有限公司(附註) | 中國 | 註冊資本 150,000美元 | 93.33% | 70% | 製衣及採購成衣 |
| Scienwa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香港 |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93.33% | 70% | 批發成衣 |
| 恒寶利(揚州)制衣有限公司(附註) | 中國 |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製衣及貿易 |
| Hembly Italy S.R.L. | 意大利 | 註冊資本 50,000歐羅 | 100% | 100% | 銷售成衣 |
| Yangzhou Sunrise Garment Manufacturing Co., Ltd(附註) | 中國 | 註冊資本 10,000,000美元 | 100% | 100% | 持有物業 |

附註：該等公司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列乃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公司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過於冗長。

除Well Metro發行1,500可換股可贖回優先股份為90,859,00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擁有權益外，於年底，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財務摘要

|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 | | 2007年 千港元 |
|--------------|--------------|--------------|--------------|--------------|--------------------|
| | 2003年 千港元 | 2004年 千港元 | 2005年 千港元 | 2006年 千港元 | |
| 業績 | | | | | |
| 收益 | 262,209 | 291,997 | 427,781 | 611,689 | 1,036,956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25,394 | 30,950 | 58,194 | 78,128 | 107,747 |
| 資產及負債 | | | | | |
| 資產總額 | 152,080 | 248,243 | 485,432 | 854,807 | 1,641,147 |
| 負債總額 | (126,140) | (191,029) | (336,478) | (509,596) | (1,058,587) |
| | 25,940 | 57,214 | 148,954 | 345,211 | 582,560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 25,940 | 56,870 | 148,298 | 345,190 | 574,907 |
| 少數股東權益 | – | 344 | 656 | 21 | 7,653 |
| | 25,940 | 57,214 | 148,954 | 345,211 | 582,560 |

附註：

- (1) 本公司於2004年5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2006年6月13日因集團重組(「集團重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 (2) 截至2003年、2004年、2005年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要，乃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相關年度一直存在。

www.hembly.com